

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

王金壽** 王舜民***

- 壹、前言
- 貳、理論討論
- 參、關廠工人的社會運動策略
- 肆、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
- 伍、法律動員與社會運動
- 陸、結論

本文討論關廠工人在 2012 年到 2014 年的法律動員過程。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是台灣社會晚近幾年最重要的法律動員之一。它也影響後面幾個重要社會運動和法律動員，包括了洪仲丘案和太陽花運動。關廠工人的法律動員可分為三個面向，一是律師界，二是法律學界（含學者及學生），三則是法院。

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會成功是因為它有一個很強的支持結構。在關廠工人案中，社會運動團體串連起了關廠工人、公益律師和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學者和學生去說服法官。本文同時

* 本文初稿曾在台灣政治學年會「全球民主退潮？政治學的反思與應對」國際學術研討會（2020年12月6日）發表，感謝評論人藍於琛教授、東吳政治學報編委會以及審查人的意見。當然無知與偏見都是屬於兩位作者。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E-mail: wangc@mail.ncku.edu.tw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E-mail: wshun1112@gmail.com

投稿日期：2022年1月3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年8月16日。

東吳政治學報/2022/第四十卷第二期/頁 63-125。

論證，雖然本案中法律動員相當成功對於案件本身有相當重大的影響，但它的重要性還是次於社會運動本身。

關鍵詞：關廠工人案、法律動員、社會運動、信念律師、法官

壹、前言

在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體系尚被統治者所把持的時候，法院通常被作為一種打壓反對者的工具。而在最近十幾年，司法開始擺脫政治力的操控和影響，進而邁向獨立（王金壽，2008；湯京平、黃宏森，2008）。社會運動的戰線開始從街頭抗爭蔓延到法院，法院不再只是統治者的工具，就連社會運動者也能加以利用，政治和社會運動出現司法化的情形（王金壽，2014），而關廠工人案正是最明顯的例證。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歷程，從起初不被看好，在各個地方法院遭逢敗訴，後續依靠有效的法律訴訟策略，以及社會運動組織的帶領之下，在各個法院逐漸改判後，迫使勞委會撤銷訴訟。甚至在勞委會撤銷訴訟後，桃園地院的錢建榮法官不讓勞委會撤告（吳東牧，2014）而是繼續審判，最後判其敗訴。從整個法律動員的過程中，可以看到律師界的投入、帶動學界的參與、甚至改變了法院的判決走向，關廠工人案是一件法律動員的成功案例，也是臺灣首件大型的義務訴訟案件。不僅動員了相當大量的義務律師、法律學者、學生，關廠工人案件中的義務律師團，還得到了 2014 年優秀公益律師獎。而後來的國道收費員案、洪仲丘案、318 學運案可以看到大量的律師投入，這些律師們大都與關廠案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本研究探討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過程，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可分為三個面向，一是律師界，二是法律學界（含學者及學生），三則是法院。這三個面向是密不可分的，因為關廠工人成功的動員了律師後，才能藉由律師的資源進而舉辦多場研討會及座談會，動員多位學者與談，並因為學者們支持關廠工人案的論點，成功地進

行法律論述的動員。而桃園地方法院的法官，做出了首件移轉行政訴訟的裁定，促使勞委會全面的撤銷告訴。

法律動員在台灣社會是一個新興的現象。但本文並不是對於這個總體現象作分析，也不是全面性探討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之間的關係。本文企圖心遠為渺小，本研究旨在分析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策略。以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並以 Epp 的法律動員理論作為論述的視角，去理解關廠工人案中的法律動員是如何發生。在研究方法上，本文針對關廠工人案件中的社會運動幹部、律師團進行深度訪談（關於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受訪時間，請見附錄），並且取得了關廠工人案律師團的全部會議記錄，希望透過上述資料，來描繪出關廠工人案運動中法律動員的支持結構。本文次序安排如下：首先，進行理論的討論。其次，說明關廠工人案的社會案件的背景、法律訴訟的過程和社會運動的策略。再者，從律師團、法律學界和法官三個面向進行切入，說明法律動員的過程，討論律師團的成立、運作和特質，法律學界的動員和法官在法律動員過程的角色。最後，評析法律動員對關廠工人案的重要性，以及對未來權利訴訟¹ 案件的影響²。

1. 本文採取 Epp 之理論，而 Epp 認為法律動員發生於個人使用訴訟維護或促進其合法之權利，「legal rights」不單單只有人權的意涵，而是包含其他法律上之權利，故本文中將其翻譯為權利訴訟，而非人權訴訟。

2. 法律動員在如今台灣社會中，是促進社會變動的手段之一。無論何種團體、何種主張皆得以法律動員之形式呈現，亦顯示了法律動員的蓬勃發展，例如年金改革案件中，透過社會運動表達倡議，同時也在法律場域中進行訴訟，最後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781、782、783 號解釋。惟年金改革運動是否符合 Epp 之法律動員理論，仍須待進一步研究。本文中只以關廠工人案為研究主體，並非討論臺灣現今整體法律動員的現況，其他法律動員個案仍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

貳、理論討論

在社會運動中訴訟的採用，學者稱其為「法律動員」³。社會運動者會使用法律作為一種資源或策略以達到社會運動的目的（宋昱嫻，2013）。而對於法律動員的定義，眾學者看法有所差異，Turk（1976）認為，法律在社會運動中可以作為一種行動的武器，而就 Zemans（1983）來說，他指出當願望或期望轉變為權利請求或法律主張的過程時，法律就被動員。也就是將法律視為政治活動的一種，由全體公民以自己的名義來使用公權力，包括了訴訟的提出、在社會運動中以法律作為抗爭的理論依據等，都是屬於是法律動員的情況，也就如 Scheingold（1974）所說，把法律作為一種資源（law as a resource），運用在社會運動的抗爭之中。

Epp（1998）針對權利革命（rights revolution）的發生進行探討，提出一個理論性觀點。一般學界多數認為權利革命發生在最高法院之中，是由法律權力高層主動引導。但 Epp 認為權利革命的動力是源自社會底層所組成的支援體系，支援體系對於權利倡導的努力奮鬥形成了對政治的壓力。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可以自由選擇案件，除非案件到達臨界質量（critical mass），否則最高法院並不會選擇權利案件。此一支援體系必須是持續、甚至源源不絕的發揮影響力，才能使權利革命有效發生。社會運動團體如果想要採取法律訴訟的方式來推動社會改革，便無可避免的需要建構出法律動員的支援體系，因為司法程序耗時、並且昂貴，一般人通常沒有足夠的時間、

3. 台灣學界至今對於法律動員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做得最完整的是官曉薇在政大法學評論的文章「法律動員研究」（即將出版）。

金錢或者專業知識能在司法體系中進行不同審級的長期訴訟。以美國為例，在有人權法案保障人民的權利之後，權利訴訟還是相當少見，進行到最高法院的訴訟通常是由財團所提出，因為也只有財團企業才有足夠的資源去支付訴訟的成本。因此在權利革命之前，司法關注的焦點大部分是在商業、經濟利益之上。進行權利訴訟的成本很高，從個別案件的層面上，進行權利訴訟的成本很可能高於原告可以獲得的任何金錢賠償，因此律師很少有動機來協助權利案件的辯護⁴。於是，就需要支援體系來協助權利訴訟的當事人。Epp 認為，法律動員取決於資源，而資源又取決於由權利倡導團體、公益律師、資助基金與法律扶助等各種資源所組成的支援體系，在某些國家還包括政府的權利倡導機構。

支援體系的每一個部分都促進了法律動員的過程。權利倡導團體必須先做出改變，從社會運動的場域移轉到法庭之中，這個過程大部分是主動的。權利倡導團體必須先認定法律領域是一可能的戰場，有可能透過法律訴訟來達到社會改革的目的。然而，也有一些權利倡導團體是因為政府機關或對手的司法手段，被動進入法院的場域。本文討論的關廠工人案跟 Epp 研究個案非常不同一點，就是被迫進入法院的案例⁵。

當社會運動團體開始以司法訴訟作為策略時，就必須結合法律專業人士，促使法律專業人士投入社會運動之中。儘管透過法律訴

4. 美國之法律動員成本甚高，台灣情況與美國不同。儘管台灣的律師費相較美國便宜很多，但對於那些貧窮的關廠工人而言，仍是他們付不出來的高昂成本。因此我們認為對於關廠工人案中的法律動員中訴訟成本，仍是一個關鍵性問題。也因此，我們認為 Epp 的理論仍可適用於這個個案。

5. 社運團體（全關連）一開始對於台灣法律和司法體系的不信任，是有其歷史背景。請見後面的討論。

訟去改變資源分配或者是法律價值，對律師而言通常是未必高回報的選項（Scheingold and Sarat, 2004），很少律師願意對此付出，因此義務律師團在參與社會運動的作用顯得更為重要。法律專業人士以及社會運動團體的結合，成為社會運動和法律動員之間的重要媒介。尤其是義務律師、或者說「信念律師」的存在，協助社會運動團體進行法律訴訟，透過訴訟挑戰既有的資源分配或法律價值，利用法律的技巧去追求自身的目的或理念（Scheingold and Sarat, 2004），法律成為信念律師們參與政治、追求社會改革的工具。在關廠工人案件中，義務律師團也發揮了關鍵的作用，律師在法庭上為當事人辯護，為法律策略做出貢獻，也散播了有關權利訴訟的訊息。

學界也是支援體系的重要一環，透過學者支持權利倡導的論點或研究，可以塑造出友善權利主張的環境和輿論，進而影響法官的判決，或是使法官判決有理論得以依據。在關廠工人案中，我們將論證學界在這次法律動員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除了上述支援體系以外，法官也是法律動員的重要角色之一（Chayes, 1976），法官對於權利倡議團體主張的態度，就是法律動員成功於否的關鍵。若法官沒有支持的態度或判決，即使不斷增加法院案件的數量、支援結構做得再怎麼好，能否使得法官做出支持權利的判決，仍有疑問；但如果法官贊同或支持權利主張，其判決就有機會促進法律發展以及社會改革。

雖然利用法律動員，將司法作為社會改革動力的說法尚存爭議，一派學者認為法院作為社會改革者的能量是微弱且有侷限的（Dolbeare and Hammond, 1971; Horowitz, 1977; Rosenberg, 1991），Rosenberg（1991）指出，法院促進社會變遷非常困難，需要克服數

種限制，此為有限法庭論。且訴訟程序會瓜分掉許多社運團體的動員資源，以訴訟為抗爭策略等同放棄其他抗爭方式，但耗費高昂成本的訴訟卻未必能有實際成效。但也有學者指出在訴訟的法律動員過程，對弱勢一方反而是有利的，因為在公開的司法場域中雙方是對等的法律主體。在法庭上爭論，不僅可以辨明兩造爭點，雙方在司法程序中攻防也是較為公平且低成本的，此外，更能形成政治壓力（McCann, 1994），達到催化社會運動進行的效果，社會運動團體以社群網路互相支援、交換資訊，也喚醒了更多潛在的支持大眾，使更多的民眾加入社會運動當中，與此同時，也促進了社會大眾的觀念變遷（Epp, 1998; Scheingold, 1974）。最後，當支持社會運動主張的判決結果出爐後，社會運動團體可以藉由判決結果增加動員的正當性（Handler, 1978），吸引更多群眾加入，或是獲得政治部門的支持，擴大社會運動的效果，以達到社會變遷。

本文將論證，在關廠工人的案例中，社會運動團體串連起了關廠工人、公益律師和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透過與學界的合作，由老師開課、學生協助義務律師團的方式，處理數以百計的案件訴訟，並由一次次的抗議、遊行、臥軌等社會行動，製造政治壓力和社會上的輿論壓力，法律成為一種催化劑，獲得民眾、媒體的關注，進而號召潛在支持者的加入。而在法律學界動員的部分，則通過召開研討會的方式，為律師團的訴訟策略提供法律理論依據，也使對於權利訴求友善回應的法官接受學者們的見解，做出移轉管轄的裁定。當支持關廠工人的判決出爐後，社會運動團體獲得了更大的正當性，也促成了政治部門的退讓。在政治壓力、社會輿論和法律訴訟失利的三重壓力之下，勞委會終於做出政治妥協，對關廠工人案件全面撤回告訴。

參、關廠工人的社會運動策略

一、關廠工人案件簡述

1996 年，聯福、東菱等公司，積欠勞工薪水、退休金、資遣費高達 2.4 億元後惡性關廠，受到影響失去經濟能力的失業勞工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以下簡稱全關連），向（當時仍稱）勞委會以臥軌、絕食等激烈方式陳情，引起社會的譁然，也獲得勞委會的回應。在 1997 年，時任勞委會主席的許介圭與關廠工人協商後，承諾失業工人要解決他們的經濟壓力，依就業服務法 24 條頒布《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自就業安定基金中撥出新臺幣 4 億 4,499 萬 4,495 元，委託華南銀行貸款給失業的 1015 名勞工，當時約定的還款期限為 5 年（勞委會，2012a），在貸款發放後，勞委會主委許介圭口頭承諾不會追討借款（林佳瑋，2015）。

每年監察院的中央政府決算總預算，都會指出就業安定基金短絀數億元一事，2004 年達勞工還款期限時，仍有 600 多名勞工未還款，時任勞委會主委的陳菊對其中 10 人提出支付命令，有 7 人還款，而未還款之 3 人經法院判決敗訴（王金壽、鄭槩伊，2017）⁶。由上述敘述可知，無論藍綠兩政黨誰執政，關廠工人的貸款對於執政者都是燙手山芋，如果勞委會未有任何行動，可能面臨監察院糾正的行政責任，而積極處理，又可能面臨人民抗爭的政治責任，因此，勞委會在這段期間中消極處理，直到 2012 年，私法借貸契約的債權

6. 板橋地方法院民事類裁判書 95 年度訴字第 1584、1652 號、臺北地方法院民事類裁判書 95 年度訴字第 8372 號。

效力即將失效之際，矛盾終於爆發。

在 2012 年時，距離當初發放貸款的時間已經過了 15 年，以私法的借貸契約而言，債權過 15 年就會消滅。就在債權的時效即將消滅之時，勞委會突然從就業安定基金中撥出 1600 多萬作為訴訟費用，委託華南銀行委請律師，指出發放給關廠工人的資金為貸款性質，而非不必償還的救助金，向尚未還款的 625 戶關廠勞工提起民事訴訟。原先為政府替惡意倒閉的廠商，對勞工進行「代位求償」，而今卻成為弱勢的勞工是欠政府債務的一方，於是全關連重新成立，整合這些被告的勞工到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勞委會等單位陳情，但是都沒有獲得正面的回應。求助無門的勞工開始激烈的抗爭行動，以夜宿勞委會、臥軌、絕食、癱瘓捷運等方式進行抗爭，但仍無法改變勞委會的決定，勞工和全關連知道訴訟無法避免，因此開始尋求義務律師的協助。

二、社會運動與法律訴訟過程

2012 年 6 月中旬，勞委會委託華南銀行委請律師，向尚未還款的工人提出民事訴訟（勞委會，2012b），職訓局也發函要求工人要歸還當年政府「代位求償」而先行支付之資遣費。6 月 19 日，聯福自救會在桃園縣產業總工會（以下簡稱桃產總）的協同下召開記者會，員工們痛陳「臥軌沒死，政府逼債逼死」（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2）。受訪者 11 表示，桃產總諮詢了自己的法律顧問，得到的建議是「先對職訓局的支付命令進行異議，其餘之後再談」。因此在案件初期時，桃產總在法律部分，主要是做了大量異議的行政工作。

7 月 4 日，全關連工人陸續集結在勞委會前，開始埋鍋造飯，並

邀請時任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共進晚餐」，協商解決的方法，而後夜宿勞委會。次日，前往行政院、監察院及總統府陳情，但效果不彰，僅獲得 4 個月的第一次合意停止期。8 月 8 日，為了應對之後的法律訴訟，工人們開始尋求義務律師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司改會」）的協助。之後邱顯智、高榮志、曾威凱、劉繼蔚等律師加入，組成關廠工人義務律師團（受訪者 1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也邀請數名律師協助，包括李艾倫、蔡宗恩。成功動員多位律師加入後，關廠工人在法院訴訟上仍面臨嚴重的情況，幾百位工人的案件數量龐大，在合意停止期結束後，律師團必須面臨人手不足的情況。10 日全關連原先動員預備癱瘓臺北車站，本來要進行臥軌，但是勞委會透過副主委郭芳煜表達協商之意，因此取消了臥軌的行動（受訪者 11）。在這個階段，全關連嘗試與勞委會協商，希望能以協商解決問題。在法律程序的部分，僅對職訓局的支付命令做出異議，一連串的抗爭行動是為了協商作鋪墊，但仍未能促使勞委會進行實質的協商，因此，全關連才開始組建律師團，為之後的法律訴訟作準備。

9 月 10 日全關連等勞工團體在立委林淑芬、田秋堇陪同下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要求政府修改勞基法，未來雇主若破產、歇業，須先償還資遣費和退休金給員工而不是先償還銀行跟債權人的債務。同時，全關連也於凱達格蘭大道上演「聯合普渡大劈棺」行動劇，勞工以燒金紙、電鋸劈棺材行動劇諷刺政府向工人討債，搶奪工人僅有的棺材本。10 月，新任主委潘世偉上任，雖然提出多項扶助及補貼的解決方案，看似對工人友善，卻仍繼續於 2013 年的預算中編列訴訟費用，表達不會撤回告訴的意涵，工人們為此前往立法院抗議，因此進入第二次 4 個月之合意停止。2013 年 2 月 5 日，全

關連於勞委會前舉辦「沒有大魚大肉的年終尾牙暨會員大會」（全國關廠工人連線，2013）。同日下午，勞委會宣佈「369 補貼方案⁷」後，第一時間，工人們就把預先準備好的雞蛋丟向勞委會的大門。晚間，工人們進入臺鐵第三月臺，8 點 30 分時關廠工人約有 100 人一起跳下鐵軌，佔據軌道。此次臥軌行動，讓更多的人認識到關廠工人一案，也對招募義務律師起了重大的助力⁸。

3 月 22 日，勞委會宣布「579 補貼方案⁹」，職訓局局長林三貴表示勞工須先承認債權，完成和解後就會立即補貼。此方案未和關廠工人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僅片面對媒體宣布。全關連針對勞委會未經協商、單方面宣布的 579 補貼方案，表示無法接受如此分化勞工的作法，工人權利不容許打折扣，唯一的訴求是「代位求償免還錢」。4 月 28 日，60 餘位工人們在勞委會前絕食（鐘聖雄，2013）。儘管經過多次的陳情及激烈抗爭，但都未能使勞委會撤告。5 月，暫停訴訟期結束，關廠工人案件的法律訴訟在桃園、苗栗、臺北、新北等地院進行。在這段期間，勞委會繼續祭出更優惠的「789」方案¹⁰持續分化工人，促使工人接受優惠的和解方案，但是全關連透過絕食與輪椅苦行的活動，來表達出工人對於權利不退讓的態度。勞委會在立委和輿論的壓力下，才在 5 月 19 日與全關連的成員協商，但此次協商並未有任何實質進展，勞委會還是在不斷的勸說工人接受

7. 勞委會規定依契約曾向政府申請貸款補助者，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無工作能力、中低收入戶可獲最高 90% 減免，年齡在 45 歲至 65 歲間補貼 60%，未滿 45 歲補貼 30%。

8. 見後文之討論。

9. 貸款人已死亡、65 歲以上經濟困難者、符合低收入戶身分，補貼 90% 本金；年齡在 45 歲至 65 歲間補貼 70%；未滿 45 歲者可補貼 50%；身障或長期失業等特殊情事可另得最高一成的額外補貼，至多可達全額補助。

10. 全額補貼利息、違約金，勞工則另外依貧困程度，補貼本金 7 成、8 成、9 成。

和解的方案，並沒有答應關廠工人的訴求。

在當時，新北地方法院及苗栗地方法院法官都認為此案為民事訴訟，已確定之判決均為勞委會勝訴。8月13日，全關連舉辦「0813司法院記者會暨反司法壓迫大遊行」，在高等法院開庭前赴司法院聲援毛振飛¹¹，同時呼籲司法院勿放任各級法院在民事、刑事訴訟案中欺壓工人與聲援者，強調在勞委會對工人討債之民事訴訟案中，不應只看契約形式即草率認定為私法借貸。8月23日，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的溫宗玲法官，認定此案屬公法關係，做出首例移轉行政訴訟庭之裁定，其後移轉至行政訴訟之案件多達209件。當時勞委會表示尊重法官裁定，但不同意公法關係之見解。9月，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等43個社運、學生團體聯合發起929包圍馬英九行動，原訂於當日下午在臺北國父紀念館進行包圍，後因國民黨將黨內全代會行程延期而取消行動。2014年3月，臺北高等行政法庭開庭後，對五件案件判決關廠工人勝訴，3日後，勞委會主動撤回訴訟中的案件，對於已償還貸款之勞工，也將返還其償還金額（勞動部網站，2014）。在各界的壓力之下，行政院長江宜樺在立法院明確表示，對於2012年以前當時已依約還錢者，基本上也會採取同樣的原則進行退款（林欣儀、彭耀祖，2014）。而需要特別提到的是，桃園地方法院的錢建榮法官拒絕了勞委會的撤告，做出關廠工人案件由工人勝訴的判決，至此，關廠工人案的法院訴訟抗爭終於劃下句點。

11. 毛振飛因為2012年10月28日的「讓雞蛋飛」遊行，透過丟雞蛋的方式抗爭，違反集會遊行法，遭判拘役20天。

肆、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

一、法律動員的背景

台灣很多社會運動採取街頭抗議等方式。除非把法院當成另一種抗爭領域，要不然法律動員不會發生。也就是，社會運動不管是主動或是被動，都要先進入法院進行抗爭。Epp 認為權力革命的動力源自於社會底層所組成的支援體系，支援體系對於權利倡導的過程形成了對政治的壓力。而社會運動團體主動採取法律訴訟的方式來推動社會改革。然而，關廠工人案與 Epp 的理論有所不同，全關連並非是主動開始法律動員。而是由於勞委會的提告，關廠工人被迫進入法院中，為了應對勞委會的大規模訴訟，全關連開始建構法律動員的支持體系。

(一) 被動進入法院

每年監察院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都會提出就業安定基金短絀數億元一事。而這些情況最主要的癥結點在於，政府機關認定撥給關廠工人的款項並非是社會救助金、也不是「代位求償」，而是需要返還的貸款，本質上還是屬於國家債權，因此勞委會必須向勞工要回這筆款項，不然可能遭受監察院的糾正、甚至面臨瀆職的問題（王金壽、鄭栞伊，2017）。因此，儘管關廠工人不斷的進行社會運動、表達訴求，以夜宿勞委會、臥軌、絕食等方式抗爭，但是時任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只願意暫停訴訟，不願撤告。

2012 年 10 月，新任勞委會主委潘世偉上任後，進入第二次合意停止期，並提出與勞工的和解方案，透過「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

紓困補貼實施計畫」，依據個人經濟狀況補貼勞工。但是根據方案，勞工還是需要還款，還是欠政府債務。勞委會自食當年的惡果，以借貸方式草草打發勞工、緩和勞工的抗爭後，將這筆款項一拖再拖，勞委會現今必須面臨來自監察院、政治上和法律上的究責，也將面對勞工社會運動給予的壓力。勞委會一方面需要對監察院交代，一方面也需要安撫勞工，因此勞委會承諾給予勞工還款上的補助，希望勞工還款，但為了避免監察院的究責，所以不願意撤回對工人告訴，甚至再度編列 2056 萬元預算訴訟費用，表達不放棄訴訟的決心。

以上種種勞委會的手段，就是為了要促使勞工還款。勞委會利用訴訟的壓力，迫使勞工接受和解方案，勞工還款後就可以解除勞委會可能會承擔的法律責任。社會運動者並非是主動以法律動員作為運動策略，而是在面對勞委會主動提告的壓力下，才匆忙招集律師團，以面對未來可能的訴訟。而兩次訴訟停止的期間，也都是倚靠社會運動所達到的成果。

（二）選擇年輕律師

在關廠工人義務律師團剛開始組建的初期，全關連有嘗試接觸曾經做過勞工議題的律師，包括劉志鵬、魏千峰、林三加、羅秉成等人。後來全關連認為找太多大頭（有名的律師），可能會難做事，所以傾向與林永頌合作（受訪者 11）。臥軌案件發生後，林永頌主動接觸全關連，表達出想要參與案件的意願（受訪者 5）。在十七年前的關廠工人案件中，林永頌就參與其中，於是希望「接送」現在的案件，透過整個律師事務所幫助關廠工人與勞委會訴訟的案件。受訪者 4 就表示去找林永頌的時候，林永頌將他事務所的律師一字排開，表達願意全力負責關廠工人案件的態度，雖然受訪者 4 的用語可能比較誇飾，但也可以顯示出林永頌願意為關廠工人案件付出

的決心。然而，林永頌的行事風格比較強硬，如果加入案件，將以林永頌事務所的律師作為主導，而排擠到義務律師團的訴訟策略與主導權。受訪者 5 則提到「那時候林永頌律師他的態度就有講清楚，如果他要進來就是要他主導，變成是說他就說：我跟我的事務所願意去投入這個案子，那就變成是說他們事務所主導」。同時，林永頌當時主張以民法進行訴訟，而非是義務律師團的公法策略。義務律師團也有為了林永頌的參與意願而開會討論處理方式，幾個義務律師表明，只要林永頌參與關廠工人案件，他們就退出義務律師團（受訪者 2、5）。當時社會運動團體面臨到必須在林永頌和年輕的律師團二選一的問題，最後社會運動幹部選擇了年輕律師團，而非資源、經歷都比較豐厚的林永頌（受訪者 5）。

做出這個決定主要有兩個因素。首先，林永頌在訴訟策略上主張以民法進行訴訟。受訪者 5 認為，林永頌那一輩的律師不信任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法院的素質低落，案件就算移轉到行政法院也有很大的可能敗訴，因此不願意以公法來進行訴訟，而是以民法來主張。但是，以社會運動幹部的立場而言，公法主張可以有效的增加社會運動的正當性，也就是勞工的錢不是對國家的借款，而是國家基於代位求償、或是社會補償而給予的款項，在政治調性上將關廠工人案件定性為國家事件、國家的責任（受訪者 11）。

其次，當初全關連考慮到的是社會運動的整體過程，如果來了一個主導性很強的律師，有可能會影響到後續全關連的社會運動策略，甚至干涉關廠工人後續的抗爭行動。受訪者 9 表示「我們當時真正最重要的是，怕林永頌接了對我們的運動來講是，他會讓運動遲滯，甚至沒有辦法往前走……」。全關連當時對於法律訴訟能夠獲得勝訴的想法很悲觀，並不認為能透過法律訴訟能達到成功，促

使勞委會接受方案，不再要求返還借款；而是要通過社會運動的方式，給予勞委會政治上的壓力，將關廠工人案這件事情政治解決。所以，全關連是需要一個能協助處理法律訴訟事務的義務律師團，但同時要維持關廠工人案件的重心在社會運動當中，而非法律動員。因此，全關連本來就對法律訴訟策略不抱希望，就算資源、經歷較多的林永頌都有很大可能會敗訴，另外，林永頌也有很大的可能性會影響到社會運動的進行，那麼由年輕人組成的義務律師團，相對來說，比較不會影響社會運動的進行。同時，由這些年輕律師來主導，即使敗訴了，也有可能像參與十幾年前訴訟哪些律師一樣，磨練出另一批公益律師（受訪者 9）¹²。

綜合以上，全關連選擇義務律師團的理由在於，年輕義務律師團所主張的公法訴訟策略，可以增加社會運動的正當性，比起林永頌的民法主張更有吸引力，另外，案件有很大的可能會敗訴，與其選擇可能影響社會運動進程的林永頌，不如選擇不會影響社會運動策略、懷有熱忱的年輕律師。

（三）社會運動的創新

全關連由毛振飛、吳永毅等人主導，皆為資歷豐富、身經百戰的社會運動人士，在過去社會運動案件、勞工權利案件很難在法院中獲得勝訴。特別是在 1996 年關廠工人的抗爭案件中，曾茂興因為臥軌案件遭到起訴、判刑，必須得入獄服刑，也在這些社運人士的心中埋下了對司法不信任的種子。因此，經驗豐富的社會運動人士

12. 或許由林永頌主導訴訟，關廠工人還是會勝訴。但對於未來律師團成員的發展與影響，會有非常大的差別。林永頌主導的 RCA 訴訟是另一個非常成功的法律動員案例。RCA 案的法律動員有待日後有心人去研究。但值得注意的是，只有李艾倫律師同時參與關廠工人案與 RCA 案的律師團。

會寄希望於社會運動的場域，依循原本的社會運動模式，對於法律動員和法院不抱太高的期待。

此外，全關連的幹部也沒有太多時間能去處理法律訴訟的事情，他們需要帶領群眾、讓群眾的凝聚力更強，甚至處理群眾之間的摩擦、紛爭，還有與政府部門的溝通、構思社會運動的策略（受訪者 9）。而當時還是大學生的王浩是桃產總的秘書，全關連也沒有額外的人力能夠協助，法律動員的部分就由王浩全部負責。由年輕、沒有經驗、包袱的王浩負責法律動員，反而不會囿於傳統的社會運動方法，不被過去的經驗束縛，所以能在法律動員的方面有所突破，成為法律動員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McAdam（1983）認為，社會運動的抗爭技巧受制於兩個因素，一個是運動者本身的創新，另一個是對手的適應。而社會運動本身就是一種社會學習的過程，社會運動者除了會參考過去運動的經驗，也可能會跳出原先的運動框架（frame），提出先前運動沒有的觀點。王浩相對缺少社會運動經驗，反而有助於他在法律動員策略上的創新。

另一個需要特別提到的就是廖同學¹³，廖同學和王浩是室友，在法律動員的過程中，因為王浩並沒有法律專長，就讀臺大法律研究所的廖同學成為王浩諮詢、討論的對象，許多法律動員的策略也因兩者激盪而出。廖同學不僅僅是協助日常的庶務性工作，他同時協助律師團整理公私法關係的論證，撰寫了移轉公法管轄的草稿。另外，也在律師團釋憲的法律策略中，做出了重要的貢獻。此外，因為他臺大研究生的背景，所以在籌組關廠工人案研討會時，也負責詢問法律學者對於公私法爭議的觀點、邀請法律學者出席研討會。

13. 廖同學在大學期間就參與過多起社會運動，多位律師以及社運工人多稱呼他為廖同學，本文尊重當事者的意願，稱呼他為「廖同學」。

在關廠工人案件中，廖同學在整個法律動員過程扮演著重要角色。

王浩、廖同學承擔起組籌律師團的責任，協助律師團的運作，成為律師團和社會運動團體中的橋樑。也因為王浩、廖同學的年輕，不受經驗束縛，跳脫出了原先的運動框架，提出很多創新的作法。例如，與大學學生合作、請學者舉辦研討會等等。范雲（2003）對婦女社會運動的研究中指出，不同時期參與婦女社會運動的人，在年齡、階級、省籍的生命傳記背景（biographical background）呈現明顯不同，也因此構成了兩波婦女運動的不同策略取向。生命傳記背景指的是一個人生命經驗中的許多重要特質，所共同形塑出的生命型態和生活方式，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會影響其組織劇碼、議題選擇以及策略的運用。王浩、廖同學與毛振飛、林子文、吳永毅等人是不同的世代、有不同的生命傳記背景，這促使年輕的兩人在法律動員領域內，與全關連那些社會運動的前輩做出不同的策略與組織。在過去關於關廠工人案的討論中，王浩和廖同學的貢獻並沒有被適當的理解和肯定，他們兩個年輕人承擔起了法律動員的組織、策略的設定、還有律師團的運作。如果沒有王浩、廖同學的參與，關廠工人的法律動員就不會成功。

（四）社會運動為主軸的策略

從上述關廠工人被動進入法院、全關連選擇年輕律師的策略，可以了解到全關連對關廠工人案件的運動策略，主軸還是在社會運動，而法律動員是被動、輔助的角色。尤其在已經有幾個確定敗訴的案件後，全關連已經對法律訴訟不抱希望（受訪者 9）。因此全關連並非將法律動員作為運動主軸，而是寄希望於社會運動給予的政治壓力，造成勞委會的政治妥協。

此外，全關連有意的劃分社會運動和法律動員的界線，重要的

社會運動策略由全關連自己主導。而法律動員方面，全關連就只有堅持幾個最基本的大方向，例如公法主張、不向勞委會和解等，細部的法律訴訟策略就讓律師團自行決定，全關連基本上並不過問。受訪者 4 表示「整個關廠工人團體的社會運動策略走向，主要是以全關連的意見為主，而義務律師團只是提供法律上的諮詢，最後還是由全關連來做決定」。社會運動和法律動員之間幾乎完全沒有互動，所有的社會運動都沒有先告知律師團，律師團只能事後才得知，然後協助刑事訴訟，律師團不參與其他社會運動策略。律師團和自救會（即關廠工人團體）也幾乎沒有接觸，如受訪者 1 所言「自救會我好像比較少看到耶，自救會代表、自救會會長，自救會會長我也沒見過，主要都是王浩（桃產總）他們啦」。

全關連寄希望於社會運動，為了保護社會運動的進程，不受到義務律師團的干擾，於是劃分社會運動和法律動員的界線，確保自己在社會運動策略上的主導性不受到影響。在全關連決定大方向之下，律師團對訴訟策略以及法律動員有很大的自主性。但是，整個法律動員對全關連而言，本意是為了支援社會運動，與消極的抵抗國家提起的訴訟，法律動員仍處於社會運動的脈絡之下。綜合以上，關廠工人案件的運動策略主軸在於社會運動，並且是由全關連掌握了社會運動的主導權和話語權，全關連將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維持兩條平行路線。

二、律師的動員

在社會運動組織者進入司法領域抗爭之後，法律動員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便是籌組律師團。這個對於關廠工人運動組織者是一大挑戰。雖然過去台灣社會運動組織有進行法律動員的例子，但如

此大規模動員律師，仍然是前所未見。

（一）律師團的成立

律師動員的來源主要有三個方向：一、是因為接收到全關連徵求義務律師的消息而加入；二、是因為法扶的關廠工人專案加入；三、是透過民間司改會加入。在案件的前期，律師團的招募並不順利，網路上的徵求律師並沒有起到很大的效果，主要是靠幾位前期加入的律師的人脈，去拉人加入義務律師團。等到全關連組織工人去臥軌，許多年紀已經很大的關廠工人跳下臺北車站的月臺，那個畫面震撼了許多人，也包括一些律師。臥軌事件後引發了一批義務律師加入。

1.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管道

訴訟停止結束後，工人們陸續接到了支付命令，而全關連起初是來找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請求協助。法扶的預算是從司法院提供，因此法扶總會當時的高層對協助關廠工人案件有疑慮。受訪者 5 表示，法扶不願意接受關廠工人案件，也牽涉到當時法扶的主事者，算是比較標準的學者型，比較不可能碰這種案件。全關連在法扶總會找尋協助不順利之後，就轉而去找法扶的臺北分會。法扶臺北分會當時的會長是林天財律師。林天財會長的領導風格比較開明，也願意給予底下比較多空間，後來決定幫忙關廠工人案件，幫忙的方式由兩個專職律師，李艾倫和蔡宗恩律師去協助（受訪者 2）。因為是由分會來處理，而不是由總會來統籌，所以資源就相對比較少，沒辦法像 RCA 的案子一樣，由法扶來主導訴訟，其他的律師再來配合，而是需要集結外部律師來共同協助關廠工人案。於是全關連也在開過一、兩次律師團會議後，因為義務律師團的人數很少，開始在網路上招募義務律師，而全關連的部分，主要是由王浩負責聯繫、

招集義務律師。

2. 全關連、司法改革基金會的管道

在案件的初期，全關連就有詢問幾位經常合作的律師，包括謝政達律師，但因為謝律師擔任新北市勞工局長，因此是聯絡事務所中的楊景勛律師，而給出的建議就是先對勞委會的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後當大規模訴訟開始時，全關連透過在網路上（苦勞網）發布訊息、招募律師、成立義務律師團。一些律師就在網路上得知消息，自行去應徵義務律師團。

律師團起初的組成並不是很順利，因為大眾（包括律師界）不知道關廠工人的事情。因為一開始律師團人數不多，每位律師分配到的案件數很多。但是前幾次會議時，關廠工人案件還在與勞委會合意停止的階段，律師團主要的工作是在匯集各個自救會的資料，就公法、私法關係各自尋找答辯的論點。前幾位加入律師團的律師（除了法扶的李艾倫律師、司改會的高榮志律師以外）都是看到全關連招募義務律師的訊息而主動加入，例如第一個加入義務律師團的邱顯智律師，他與王浩在新竹的咖啡廳中開啟了組建義務律師團的第一步。在 2012 年 10 月 6 日的第一次律師團會議僅有 4 位律師參與，出席的律師有：曾威凱、楊逸民、李艾倫、劉繼蔚，地點在中華電信桃園分會三樓會議室，而第二次、第三次會議也僅有 7 名律師參與（律師團第二次、第三次會議紀錄）。在臥軌事件之後，關廠工人案件受到媒體關注、報導，民眾開始了解這件事情，其中也包括一些律師。這些律師從臥軌事件之後，知道關廠工人這個案件，想要加入義務律師團。

加入義務律師團的成員，都不是在十幾年前關廠工人第一次抗爭時就參與的律師。所以大部分參與律師團的律師，其實都對關廠

工人案不太清楚。關廠工人案躍上媒體版面、廣為人知的契機是因為臥軌的抗爭行動，新聞報導中提到：「有部分乘客因不滿行程被延誤，在月臺上高喊：拖走，甚至還有人大罵：開車！全部壓死！」（ETtoday 新聞網，2013），許多律師團成員被新聞中的畫面所震撼，開始去想要了解這件事、參與這件事，受訪者 3 就是在某個平凡的夜晚，在網路上發現關廠工人臥軌的新聞，看著網路上充滿惡意的評論後，激發了他的不滿、以及對關廠工人的同情，於是加入了義務律師團。受訪者 1 則是在看到關廠工人策劃要癱瘓臺北捷運的行動，就開始去查為什麼這群人要做這樣的事情、查關廠工人的背景，這激發起了他的正義感，便主動聯絡王浩，加入義務律師團。而受訪者 8 則是在美國時，看見關廠工人臥軌的新聞，一回國就發現受訪者 3 在臉書上發有關義務律師團的文章，而兩人是學長學弟關係，而當時民間司改會也有協助發布徵求義務律師的公告，於是受訪者 8 就透過司改會的管道，進入義務律師團。

在過去一些公益訴訟案件，義務律師團的籌組通常是透過法扶、司改會而進行。但在關廠工人案中，大部分的律師並不是通過這些既有管道而加入，他們是在臥軌事件之後，看到關廠工人在臺北火車站佔據鐵軌的新聞，產生單純的正義感與同情心，通過全關連在網路上的求助文章，進而加入義務律師團。而這些律師加入關廠工人案的義務律師團的原因在於，自身對於法律的想像。例如，受訪者 1 認為法律應該某種程度上站在弱勢這一邊，成為弱勢對抗權力的武器，於是對關廠工人們感到同情，關廠工人案件也符合他的職業理念，就成為義務律師團的成員；而受訪者 7 則是認為，因為剛開始執業，業務比較輕鬆，於是就有比較多空閒的時間去做自己感興趣的案件。

3. 律師團成員

最後，要明確指出所有律師團成員不是件容易的事。有些律師有參與訴訟或是提供意見，但並沒有參與律師團會議。關於律師團成員的數字，從四十幾人到七十幾人都有。嚴格說來有簽委任狀擔任代理律師的人員名單最準確¹⁴，但是隨著案件的發展，有部分律師因為案件量太大（轉入行政法院體系後，因為大部分案件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需要大批有在臺北登記的律師協助訴訟），所以去請求他認識的律師協助，所以即使律師團或是全關連也沒有一份律師團的完整名單。

採用最廣義的定義的話，那律師團應該包括了法律學者（周伯峰、林佳和、胡博硯、徐偉群、林淑雅）以及臺大法律系、中原財經法律系、靜宜法律系的學生、法扶工作人員（涂又文）和民間司改會工作人員（高榮志、蕭逸民）。如果依照比較狹義的定義，以當時陳報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4 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為下列名單：蔡宗恩、曾威凱、邱顯智、吳俊達、高榮志、呂清雄、范綱祥、詹淳淇、王怡今、鄭三川、曾翊翔、董子祺、葉恕宏、鄭歆儒、黃國城、張必昇、高煒輝、李珮琴、趙立偉、陳君沛、江昱勳、陳慧如、劉繼蔚、宋國鼎、李宣毅、李艾倫、劉秋明、楊進銘、張孟茹、王世宏、陳昱嵐、陳柏舟、駱憶慈、簡翊玟、侯冠全、陳映青、施泓成、周宇修、葉民文、吳君婷、郭德田、林弦璋、陳孟秀、劉冠廷、黃昱中、李荃和、蕭宇軒、王龍寬、陳誌泓、簡凱倫、張桂芳、楊淑玲、張靖雅、謝祥揚、嚴于嘉、陳怡成、周家年等共

14. 有許多律師是受雇律師，而受雇律師如果沒有事務所負責人的同意，不可以出庭代理案件，因此有許多想幫忙的受雇律師只能從事非委任代理的工作，這也增加了確定律師團成員的難度。

57 人¹⁵。

(二) 律師團的運作

1. 平等運作

關廠工人案件中，律師團是一個新型態的運作方式，比起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改革基金會、各地方律師公會的傳統不同（受訪者 1），在律師團會議中並不是以資歷長短來區分話語權，而是各個律師可以暢所欲言、就法論法，不用顧慮到資歷、輩分種種律師界的倫理因素。會議中也沒有真正的主導人，受訪者 6「我們那個時候連主席都用輪的」。可知會議主席是由不同律師輪流擔任。在律師團的 16 次會議中（從 2012 年 10 月 6 日到 2014 年 4 月 24 日，共 16 次會議），擔任過主席者有高榮志、李艾倫、蔡宗恩、王怡今、吳俊達、劉繼蔚、曾威凱、陳柏舟、周宇修、高煒輝共 10 人，唯一擔任過兩次主席的僅有吳俊達一人（第一到第五次律師團會議紀錄並未列出主席是誰）。從以上由律師輪流擔任主席的情況、會議記錄以及受訪者的意見來看，可以得知律師團的運作是平等的。儘管裡面有幾個比較資深的律師，如同王怡今，或是之後加入的陳柏舟，但是資深律師也不會因為自己的執業經歷較長，就主導了律師團的話語權，整體還是平等討論的氛圍。不過受訪者 6 表示，如果真的要區分話語權的話，他認為律師團有分先來後到的概念，先來到的律師因為有從頭參與到尾，因此對整個關廠工人案件比較熟悉，可能就會比較常發言提供意見、有主導會議的可能。

15. 這批義務律師中，幾乎沒有出身於大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只有很少數的例外，例如萬國的王龍寬律師。王龍寬律師與關廠工人案其他律師相比之下，是一個不一樣的個案，他出身於大律師事務所，在參與關廠工人前就已經執業數年，並且已經參與過一些公益案件。

多位受訪者表示（受訪者 4、7），義務律師團形成平等討論氛圍的形成，可能是因為起初參與的幾位律師，實務經驗較少，所以不被律師界約定俗成的規則束縛，因而形成這樣平等、隨性、自在的討論氛圍（律師團會議紀錄參照）¹⁶。同時也因為幾位律師執業年數比較少的關係，因此比較不受到實務、判例的影響，可以不設限的想像許多法律上的可能。例如，在本案中一個非常關鍵性的論點是由高榮志提出公法主張，將關廠工人的契約性質解釋為公法契約（受訪者 4、6、7、8），而根據關廠工人律師團第一、二次會議紀錄，律師團也針對高榮志的公法主張進行討論，若是資深的律師，看到大膽的公法主張，根據過往的經驗，第一時間的反應就是這不可能、法官並不會允許。而關廠工人律師團大膽的主張，正是因為這樣打破傳統、新穎的律師團平等討論方式，才可能完成關鍵的公法主張。

除了主要的律師團會議，負責各地區的律師可能也會召開地區律師會議，主要處理地區的個案、訴訟事務，而律師團會議則處理核心的訴訟策略，和聽取地方上的訴訟狀況回報，若地方有不能解決的問題，將在律師團會議上提出並討論。但是，地區律師會議並不像律師團會議一樣正式，可能就是幾個地區核心律師碰面、討論。簡而言之，就是律師團會議決定訴訟策略的大方向，而每個地區的律師對於各自分配到的個案細節、訴訟方法有著相當高的主導性。

綜合以上，律師團是以一種平等的運作模式，並不以資歷長短區分話語權大小。參與議程討論的也並非只有最初加入的幾位律師，而是所有參加律師團會議的律師都能平等發言。多位受訪者表

16. 如果由林永頌負責關廠工人案訴訟，林永頌是傳統的律師性格，對於自身事務所的經營也十分嚴謹，可能就無法形成如此平等討論的氛圍。

示，如此氛圍的律師團會議，讓他們有很自在的感覺（受訪者 1、4、6、7）。

2. 律師團主導訴訟策略

如受訪者 9 所言「完全放手，完全放手給律師團。那可是回頭再講一個問題，我們自己運動團體事實上心裡比較沉著的是，反正會輸嘛」。社會運動團體讓律師團會議決定訴訟策略。在律師團會議討論的過程中，全關連的幹部（王浩、吳永毅、吳靜如、林子文）會一起參與，也提供一些意見，但基本上社會運動幹部都很尊重律師團的判斷，主要的訴訟策略仍然是由律師團會議的討論結果去執行（受訪者 1）。在整個法律訴訟策略上面，因為牽涉到的是法律的專業，就是還是以律師的意見為主，但是工運團體仍然扮演相當的角色。每次會議工運團體都會有代表出席，例如王浩、吳永毅、吳靜如，在一次時效抗辯的問題中，全關連向律師團明確的表達，不希望最後關廠工人案件訴訟的結果是時效到了不用還，而應該是原本就沒有欠政府錢，全關連比較明確的態度只有這個問題。基本上，全關連不會對訴訟策略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受訪者 4）。

雖然還是有面臨到上述的問題，但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律師團可以全權決定訴訟策略，全關連只有堅持幾個大方向，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律師團不要影響社會運動的進行；第二，要堅持公法主張，增加社會運動的正當性；第三，不要與勞委會進行和解。如果所有工人都和勞委會和解，就沒有人可以繼續參與社會運動的抗爭，屆時將造成整體社會運動的崩潰。

全關連的目標是在社會運動解決關廠工人案，訴訟進行的同時，社會運動也在進行，而全關連也同時與勞委會在進行談判。法律訴訟成為全關連的籌碼，盡可能延長法律訴訟的過程，而不讓法

院判決關廠工人案敗訴，這些可以帶給全關連更大的空間去向勞委會談判。在法律訴訟上如果可以取得一定程度的成果的話，是某種程度讓勞委會有臺階下，讓勞委會認知到，關廠工人案件中勞委會在法律上並不是完全都站的住腳，這樣才有空間去做政治解決（王怡今，2013）。

全關連透過社會運動造成政治上的壓力，迫使勞委會去政治解決關廠工人的案件。因此，對於法律訴訟的成敗，全關連抱持著悲觀、沒有期待的態度，只要不要影響到全關連的社會運動策略，自然願意放手讓律師團隨意施展、自行決策。綜上所述，全關連對法律動員的態度是採取保守的態度，希望法律動員不要影響到社會運動，而到後續法律動員開始出現成效時，也只是將法律動員作為談判的有利籌碼，仍沒有打算將法律動員作為關廠工人案件的運動主軸，抗爭主軸還是在社會運動的部分。

（三）律師團的特質

大部分的律師團律師家庭背景與勞工毫無相關，家庭為中產或小康（受訪者 1、2、3、4、8），僅有單獨幾位律師家境較差（受訪者 6、7），而僅有一人的家庭背景與工人有關（受訪者 6）。並且，受訪者 6 是在不了解關廠工人案件的情況下接下案件，並非是受到自身家庭背景遭受的經驗影響。因此，在關廠工人的案例當中，家庭背景不是促發律師團集結、成立的原因。

義務律師團的共同特點是年輕，儘管有幾位資深的律師，但是較早加入的幾位律師團成員，大部分都是剛執業律師沒多久，而關廠工人案幾百名被告的龐大訴訟，再加上由毛振飛等運動幹部所決定運用年輕律師的運動策略，讓這群年輕律師聚集起來。這些律師有的剛考上律師、有的剛從國外學成歸國，正好是充滿理想、熱情，

而未被律師繁瑣、細碎工作消磨的階段。受訪者 4 表示，有一次吃便當遇到受訪者 7，兩人問彼此說等等要去哪裡，結果都是去關廠工人案的開庭，就是這樣一起為案件努力的感覺，拉近了律師團彼此之間的關係。

許多學者對於社會運動參與者的特質進行研究，認為參與者以特定特質的群體為主。高學歷、未婚、沒有小孩、男性等，另外，有較多自由時間，較願意承擔風險的人，參與社會運動的機率也較大（McAdam, 1986; Schussman and Soule, 2005; van Aelst and Walgrave, 2001）。而就業情況對於參與運動的影響，學者之間較有爭議，McAdam（1986）認為，未就業者有較多自由時間，參與社會運動的機率較高；而也有其他研究者認為，就業者有較多的資源，參與社會運動的機率較大（Brady, Verba and Schlozman, 1995）。

在關廠工人的案例中，律師團具有年輕、剛執業的特質，所以手邊的案件沒有那麼多，因此時間比較充裕。如受訪者 6 就是當時案件不多，在網路上看到報導，就決定參與義務律師團；而受訪者 7 也是剛執業不久的律師，業務不忙，就偶爾接一些感興趣的案子。因為律師年輕，手邊案件較少，所以有充裕的時間能參與義務律師團的運作，符合 McAdam 的理論。此外，已經執業的律師也有足夠的資源，支持他們參與義務律師團的運作。關廠工人案的律師團剛好符合有足夠時間、資源的兩項特質，於是律師團共同開會、討論訴訟策略，參與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也增加律師執業的經驗，而律師團和王浩的缺乏經驗，也使得法律動員得以不被傳統的動員方式拘束，而採取許多創新的作法，成為關廠工人案件成功的重要因素。

三、法律學界的動員

在 Epp 的法律動員理論中，學界也是法律動員的支援體系中重要一環。透過學者支持權利倡導的論點或研究，可以塑造出友善權利主張的環境和輿論，進而影響法官的判決，或是使法官判決有理論得以依據。學界的投入，包含了學者及學生，兩者在案件中發揮的功能不同。學者在法律動員中，對法律專業論述的影響相當大，關廠案中就可以看到許宗力等學者以法律論述進行動員，效果相當顯著，而另一方面，徐偉群等人則是藉由引入學生作為後援。在上述之支援體系中，學者能增進法律專業論述，學生則是能為動員對象提供資源，讓訴訟得以持續與廣泛進行，尤其是關廠工人案件高達數百件，需要大量的人力支援。

(一) 與學校合作

在本案中勞委會提告的案件眾多，面對到繁重的卷宗、法學理論資料的整理等庶務問題，在一群志願學生的幫忙之下，減輕了義務律師團沉重的負擔。起先是由臺大法律研究所的同學協助，而後透過司改會的管道，林淑雅與靜宜大學法扶社的同學加入（受訪者 11），而中原大學的徐偉群和義務律師、桃產總合開了協助關廠工人案的法律服務專題課程，讓財經法律系大四、大五或研究所的學生進入關廠案幫忙。社運團體代表的受訪者 12 表示「動力最強我認為是中原，當時那個徐偉群老師直接開了一個法律實習課，而且他在課堂上第一堂節也會邀請我們去講，他也把他課堂上對於關廠案這件事，大家要花比較多投入程度，無誠勿試啦，就是你如果真的沒有想要做這一塊，你可以去修別堂課，他這個話都講得蠻清楚了。所以我認為他們的素質，或是還有投入條件都比較充分」。這些同學幫忙建立檔案系統、將案件逐一編號、建立一套案件進度的控管

程序、參與律師團會議、協助閱卷、觀察法庭，甚至協助訪談當事人，相當程度減輕了律師們的負擔（律師團第九次會議記錄）。

臺大學生加入關廠工人案件的起源是廖同學，成為學生端接觸關廠工人案訴訟案件的開端。在案件的初期，主要是由幾位臺大法律的學生、研究生參與律師團會議、協助律師團處理事務（律師團第三次會議記錄）。此時，由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佔領北車第四月臺的運動策略成功，勞委會宣布停止訴訟四個月的緣由，此時並沒有法院眾多的卷宗、書狀需要整理，因此還不需要大量學生的協助。

在關廠工人案件重啟訴訟之後，靜宜大學法律服務社、文化大學學生、中原大學學生也開始協助訴訟案件的進行，幫忙協調學生閱卷的是司改會的蕭逸民，成為學生和律師團之間溝通的橋樑。不同地區的學生依照律師團地區分組的需求不同，協助不同的事務（受訪者 12）。例如在臺中的學生協助劉繼蔚整理卷宗，做法庭紀錄；在桃園的學生協助邱顯智整理手中的 80 幾個案件等等（律師團第七次會議紀錄）。此外，學生也幫助律師團協助整理新聞剪報，以助了解輿論資訊、調整訴訟策略。

（二）學界動員

關廠工人案件，律師團的訴訟策略採用高榮志的提議，將工人們的契約性質解釋成公法性質，而這個論點在學術界、法律實務界是少數說，法官並不願意採用。因此，律師團便想出一個策略：創造一個學說，讓法官可以引用。用舉辦研討會的方式（律師團第二次會議記錄），創造出一個公法上的見解，透過研討會讓加強公法見解的證據力和解釋力，使關廠工人的契約性質不是只有私法關係這論點，讓法官得以引用研討會所提出的理論，做出契約性質為公法的判決。在這樣的脈絡之下，王浩向廖同學提出要辦理研討會，

並且邀請公法學者，而且是要在公法領域上富有盛名的學者（受訪者 10），就是要透過學界的背書，對法官和判決產生影響力。其次，就是透過研討會的舉辦，使社會、學界關注關廠工人案件，成功達到讓學說影響法官判決的目標。

1. 研討會的舉辦

研討會有眾多律師及工運人士參與，也邀請了多位在公法領域中舉足輕重的學者與會，藉此關廠工人案開始成功動員多位學者，最後也成功利用法律論述進行動員，而學界動員最後成功影響法官的關鍵在於許宗力。許宗力任教多年，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並曾出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出諸多重要的意見書。他培育出眾多法律人，在學界具有相當崇高的地位，他為關廠工人案背書後，影響許多法律人的見解。

關廠工人案成功動員了律師後，藉由與律師的串聯，進一步將影響力擴及學界，舉辦了多次的研討會¹⁷，如 2013 年 1 月的「從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事件探討公私法契約之爭議研討會」邀請到了林明鏞、林明昕、林佳和，並且由邱顯智主持，這是關廠工人案的第一起研討會¹⁸。在邀請學者的部分，律師團內主要是由邱顯智負責邀請學者（受訪者 1），舉辦則是由邱顯智和王怡今負責。但是，邀請臺大幾位公法教授的關鍵人物是廖同學（受訪者 4），廖同學藉著還在

17. 有多次以關廠工人為主題的研討會、座談會，包括 2013 年 1 月 12 日的「從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事件探討公私法契約之爭議研討會」、2013 年 8 月 4 日的「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研討會」、2013 年 8 月 10 日的「討債變欠債？關廠工人法律座談會」、2013 年 10 月 8 日「社會抗爭與刑法的極限—關廠工人臥軌刑事案件法律研討會」、2014 年 4 月 13 日的「為權利而抗爭—關廠工人案的法律與社會意義座談會」，本文粗略列出。文中選取的兩次研討會，是經本文評估，認為影響法律動員過程較大的兩次。

18. 在動員學者過程中，一開始並不是那麼的順利。一些學者認為這是私法關係，而婉謝律師團的邀約（受訪者 10）。

臺大上課的機會，去邀請林明鏘、林明昕兩位臺大教授提供公法上的見解，還有參與研討會。另外，選擇林明鏘教授作為邀請的對象，是因為在公法契約和私法契約的區別認定上，林明鏘是國內少數採取原則上推定為公法關係的學者，關廠工人一案林明鏘相當可能會認定為公法關係，與律師團主張的策略一致；而邀請林明昕教授是因為個人的私交，認為林明昕教授願意幫忙。

第一次研討會最重要的成就在於使得許多的律師知道了關廠工人案的爭議（受訪者 10），也為後續義務律師的召集提供了助力。此外，這次的研討會也為律師團提供了案件辯護上的信心（受訪者 4）。參與第一次研討會的學者，有受邀到行政部門成立的專家因應小組，去討論解決關廠工人案抗爭的方法，於是誕生了「369」、「789」等方案（受訪者 10），但是，被找去的學者表達關廠工人案件是公法性質的觀點未被採納，勞委會還是嘗試用優惠還款的方式來解決爭議。由此可知，勞委會還是認為關廠工人案的款項是私法上的借貸關係，研討會想要提倡的公法觀點並沒有影響勞委會的認定。第一次研討會的效果沒有很大，而律師團會議的時候，王浩跟邱顯智就在討論，有法官可能要移轉管轄到公法，但是還沒有下定決心，因為畢竟理論還是少數說（受訪者 10）。第一次研討會帶來的效果，催生出了第二次研討會，2013 年 8 月 4 日，由法扶桃園分會、桃園律師公會、中原大學法學院合辦的「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研討會」參與者有林明鏘、陳耀祥、周伯峰、林佳和，主持人為許宗力。律師團希望透過再一次的研討會，影響法官接受律師團的公法主張。

2. 學者和許宗力的角色

關廠工人案對法官動員成功，關鍵就是研討會中參與學者所帶

來的影響，這些影響都被直接的被引用到法官的判決當中。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簡字第 177 號判決中提到了林佳和的見解，認為因為就業服務法具公法性質，依此授權的法規命令或行政契約，也具有公法性質（林佳和，2013）；也提到了林明鏘的見解，認為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行政契約概念可以適用（林明鏘，2013）；甚至提到了周伯峰的民法見解，主張契約因通謀虛偽，雙方並未有意思表示合致，契約應自始不成立（周伯峰，2013）。錢建榮法官利用上述多位學者的論證，來替自身的判決增加理論依據，從民法的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到公法契約主張，最後是社會補償說，透過層層的論證來作為關廠工人案件法律依據，最後做出關廠工人勝訴的判決。學界的動員為法官提供了理論上的依據，法官直接的引用學者的觀點，並且呈現在判決中，成為關廠工人案件法院判決勝訴的關鍵之一。除了學者的觀點被引用在判決之中，學者參與研討會的行為，本身就是一種表態，也對關廠工人案件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¹⁹。

許宗力是關廠工人案訴訟中學者動員中最關鍵的一環。他接下了「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研討會」的主持人，也發表了自己對關廠工人案件的看法，提出社會補償（*Soziale Entschädigung*）的觀點，對整個訴訟產生很大的影響，甚至許多裁定移轉管轄的法官²⁰，使用的就是社會補償的觀點。起初，邱顯智提議邀請許宗力來參與研討會，同時廖同學也有在修許宗力在臺大開授的課程，而邱

19. 相關文章出自，邱顯智、林明鏘、林明昕、林佳和（2013）和許宗力、林明鏘、陳耀祥、周伯峰、林佳和（2013）。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331、1386 號民事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574、1575、1635、1647、1985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64、2161、2724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994 號民事裁定參照。

顯智在德國求學時，結識到了許宗力的學生，目前任教於臺大法律系的蘇慧婕，兩人就透過蘇慧婕的引薦，邀請許宗力參與關廠工人案的研討會（受訪者 10）。

第一次邀請的時候，許宗力拒絕研討會的邀約，或許當時許宗力顧慮到自己曾經是大法官的身份，認為對於還在審判中的案件發表意見，可能會違反法官倫理，並且以大法官的身份地位而言，提出關廠工人案是公法案件這樣的定調，對於法官的影響可能會很大，於是許宗力起初不太願意表態，婉拒了研討會的邀約（受訪者 10）。最後，邱顯智透過王怡今的關係，與許宗力討論說不用寫文章來表達自己的觀點，只要來當主持人就好，成功說服了許宗力擔任第二次研討會的主持人。但是，許宗力最後還是發表了一篇關廠工人案適用社會補償的論文，將案件定調為公法性質，影響了整個關廠工人的訴訟案件。

許宗力提出的社會補償說，將關廠工人收受的款項認定為是補償，而不是國家賠償，這是一個很新穎的學說。許宗力的論點認為，雖然關廠工人案並非是國家直接的責任導致工人失業，但是勞委會具有監督雇主的責任，是勞委會在整體的監督上沒有那麼完善，導致了雇主違法資遣勞工，因此國家要負起社會補償的責任（許宗力，2013）。這樣的一個觀點就讓勞委會承受的壓力比較小，比起主張勞委會應該擔負國家賠償，公務員有一個違法的責任，社會補償的論點就讓勞委會和公務員比較有臺階下，是一個實務、理論皆可行的解決之道（受訪者 4）。

另外，因為許宗力過去擔任大法官的角色以及公法權威的身份，對於司法實務工作者，也就是法官的影響力，基本上比起學術界的一般學者還要大很多，光是大法官的身份，對於法官的份量已

經比一般學者來得重了，而且許宗力的身份甚至超越了最高法院的法官，等於是站在整個司法體系的最頂層（受訪者 10）。因此，法官判決書的引用，需要訴諸於一個權威的論點，這樣才能讓自己的判決獲得正當性，而許宗力就是扮演這樣一個權威的角色，提供法官們一個權威的觀點，讓法官可以運用在判決當中。受訪者 10 認為「我覺得是整個的關鍵，法官搖擺不定的時候，因為有大法官（許宗力）的文章，就決定豁出去，因為有人背書了」。

陳清怡、張永輝、溫宗玲法官就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331 號民事裁定中提到：

……是以，兩造關係所適用之法規依據，係基於國家對人民的補償責任而制定，且僅有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始得為該法規之主體，故其屬性為公法（相同見解參照桃園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課程暨研討會－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許宗力，從社會補償看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問題，頁 6 以下）。

文中直接的引用了許宗力的文章和見解，認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其所依據的法規的規範目的就是根據社會國精神，促進特定身分失業者就業、安定其生活，而這些任務都是為國家所量身裁製，只有國家才能履行。因此只有國家才能成為法規的受規範主體，所以根據這些法規所簽署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也當然就是公法契約無疑。

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王碧芳、陳秀嫻、程怡怡法官也引用了許宗力的社會補償說的觀點，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574 號判決中認為²¹：

……在有因性的社會補償給付，國家對於給付種類、內容與範圍等的決定，固然原則上還是擁有相當裁量空間，但目的既在補償，國

21. 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574、1575、1635、1647、1985 號行政判決。

家的政策裁量空間，勢必較社會促進之無因性給付更為緊縮；且因所進行者為補償，國家始能成為補償義務之歸屬主體，自應受各公法規範之控管。

許宗力在研討會中發表的文章，直接地被各個層級的法官應用在判決之中（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影響了整個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判決，雖然有些法官之前就已經認定此案為公法案件，但是因為這是少數說，法官可能基於司法體系內部的壓力，不敢做出公法的判決。而許宗力提出的社會補償說達到了一錘定音的效果，提供支持公法觀點的法官們理論依據，還有大法官權威身份的背書。

四、法官的角色²²

在上述法律動員的支援體系中，除了律師及學界外，法官也扮演著重要角色（Chayes, 1976）。Epp（1998）認為，法官對於權利倡議團體主張的態度，就是法律動員成功於否的關鍵，如果法官保守反動，即使運動者的法律動員及權利倡議多麼成功，法律動員的支援體系再怎麼穩固，其權利主張在司法訴訟中還是難以獲得伸張；當法官贊同社運團體的倡議，其判決便可以促使法律發展與社會改革。Maiman（2005）明確指出社會改革訴訟的成功，除了有利的法律機會結構外，一個能夠支持權利主張的司法機關更是關鍵。Tam（2010）也提及，一個能接受權利主張的法院（a right-receptive judiciary）對社會改革訴訟的發展是相當有利的。

關廠工人案動員了律師及學者之後，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只

22. 本文所指涉之「動員」為中性詞語，法官的「被動員」係藉由律師的訴訟策略和學者的理論意見影響法官之心證，並不是影射操弄法官。法官「被動員」（也就是「被說服」）之情況，符合司法之被動性，未有影響司法獨立性的情形。

剩下法官尚未動員成功。在 2013 年 7 月以前，新北地方法院及苗栗地方法院，均認為此案屬民事訴訟，已確定之判決也都為勞委會勝訴，對工人是相當不利之情況（蔡宗恩，2014）。但在 8 月，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的溫宗玲及林涵雯兩位法官，做出了首例移轉行政訴訟庭之裁定，開啟了一波移轉行政訴訟的風潮。到 11 月，不僅是桃園地方法院，連苗栗、臺中地方法院都有，已裁定移轉的案件達到 159 件（陳韋綸，2013）。

（一）案件初期的困境

關廠工人的案件開始訴訟的初期，義務律師團在各個地區的法院遭受到許多的困境，很多法官直接認定案件屬於民事訴訟，確定判決也都是由勞委會勝訴，而工人必須還款²³。義務律師團的辯護在苗栗地方法院遇到最大的困境，如同受訪者 7 所遇到的情況，法官直接認定關廠工人案件的款項為私法中的借貸關係，甚至不願意讓律師團就程序進行抗辯，對關廠工人案件民事法院是否有審判權進行討論。從受訪者 3 的訪談中可以得知，苗栗地院法官能做的最大讓步就是讓律師拖延訴訟程序，使社會大眾對關廠工人案件輿論發酵。但是只要回到案件開庭，還是將關廠工人案件裁定為民事案件，也駁回律師團的抗告²⁴，法官了解律師團的移轉管轄立場，但是法官們還是認為案件是民事案件，律師團主張的公法移轉管轄無法說服苗栗地院的法官們。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86、293、323、328、348、366、389、435 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簡字第 413、434、485、486、562、593、601 號民事判決。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簡抗字第 5、6、8、9、11、13、16、18 號民事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85、286、290、295、297、302、323、328、329、339、340、366、381 號民事裁定。

因為律師團在苗栗地院遇到這樣子的困境，於是律師團會議討論是否要在苗栗地院進行抗爭行動（律師團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後來決議就由蕭逸民跟全關連去聯繫，受訪者 7 表示「那個時候就是覺得你苗栗處理的方式好像太過快，所以那時候在跟蕭逸民討論這些案件的時候，就提到說，那是不是去苗栗做一些運動或行動，那原則上就是把全關連跟蕭逸民那邊做聯繫」。最後就由蕭逸民領著司改會的實習學生和靜宜的學生，到苗栗地院的門口舉行小型的抗議活動，並親自將案件遞給苗栗地院的院長（受訪者 3、受訪者 12）。雖然在苗栗地院有發生一些衝突劇碼，但是必須強調的是，在案件審判的初期，所有地方法院法官對於關廠工人的案件，都是判決工人敗訴還款，律師團所遭遇的困境不僅僅是在苗栗地院，而是所有法院的判決都不樂觀。

（二）突破：桃園地方法院

在合意停止期限屆滿之後，案件陸續開始進行，桃園地院是最早釋出友善訊息的法院。民事庭為了關廠工人案件開會，最後決定先讓一個法官裁定移轉管轄，等職訓局抗告後，看高等法院法官的處理。而桃園地方法院不只民事庭做出有利於關廠工人案件的決定，也有法官個人對於案件釋放出友善的訊號。受訪者 4 表示「那林涵雯是後來一直開的時候，她每次都會非常專注的聽我們在講什麼，一個小女生，到最後有一次她跟我，我在那邊講說這關廠工人案多淒慘有多淒慘的時候，講完在收卷的時候，林涵雯就跟我說，律師謝謝」。可以得知有桃園地院的法官，對關廠工人案件採取很友善的態度。在 2013 年 8 月第二次研討會舉辦後，9 月 7 日的律師團會議就有提到桃園地方法院做出 5 件移轉管轄的消息（律師團第九次會議紀錄）。

溫宗玲法官成為第一個裁定移轉管轄的法官²⁵，而在訴訟過程就表達出對關廠工人案件關心的林涵雯法官也隨後裁定移轉管轄，而桃園地院的判決一出現，也影響了其他還在審理案件的法院，也紛紛的接受了律師團的公法主張，開始將移轉案件到行政法庭。溫宗玲法官在一次演講中提到：

關廠工人案件，如果你不去聽他背後的故事，它其實就跟一般欠銀行卡債那樣，簡易判決就結束了，但是你聽完他背後的故事，你會有更多的感受。另外勞委會的態度，也讓法官覺得勞委會不在乎這些案件，因此不希望自己做行政機關的橡皮圖章，而嘗試以透過自己的判決一點一滴改變社會。（溫宗玲，2014）²⁶

另外，溫法官也提到，做出移轉管轄最大的壓力，並不是來自外界社會對於判決的批判，真正的壓力是來自司法體系的內部，有些法官就會有耳語說溫法官為了結案，所以說案件是公法案件，一口氣把八十幾個案子全部裁掉。受訪者 8 認為「案子自己不辦丟給人家辦，對那個寫准許移轉管轄的法官會抱持比較負面的看法，所以大家比較不願意這麼做，心情上不願意這麼做。也就是桃園地院那兩個年輕法官開始移了之後，整個案子才開始往比較好的方向走，如果真的要硬打的話，我覺得很多都會輸」，說出了法官的顧慮，也認為桃園地院溫宗玲法官、林涵雯法官是移轉管轄主張成功的關鍵之一。

（三）勞委會的敗訴

在桃園地方法院作出公法裁定後，其他地方法院也開始有將案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252、1287、1331 號民事裁定。

26. 溫宗玲(2014)是其在 2014 年 6 月 3 日於東吳大學之演講，特別感謝魏宏儒摘要其內容。

件移轉管轄²⁷ 的出現，這當中也伴隨著法官彼此之間法律觀念的衝突。此外，因為苗栗地院的法官進行了輪調跟替補，於是民事法庭有進行重組，而新接收到案件的法官，就直接依照桃園地院已經做出的公法裁定，做出移轉關係的決定（受訪者 7）。但是，並不是每一個案子都可以直接做移轉管轄的裁定，如受訪者 3 表示雖然「還是有（法官）做出公法的判斷，那不是每個案子他想要做就可以做，因為有一些案子就已經被前手卡住了，他沒有辦法下裁定」。並且，有很多關廠工人的案子在地方法院敗訴²⁸，到高等法院的抗告也被駁回²⁹，這些案件的工人甚至有的已經被強迫還款。也並非所有移轉管轄案件至高等行政法院後，關廠案件就當然的勝訴，還是有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關廠工人案是私法案件，例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最後律師團的策略是聲請大法官解釋³⁰。所以，還是等到勞委會全面撤告，所有關廠工人的案件才得以解套。從這個角度也可以看出法院的社會改革的功能是有其侷限性，關廠工人案件最終還是透過政治解決。

而在勞委會全面撤告之後，桃園地院的錢建榮法官不讓勞委會撤告³¹，而繼續司法的流程，最後判決勞委會敗訴。從首次開庭審理關廠案時，錢建榮法官就認為關廠案為公法案件，並質疑勞委會解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64、1966、2161、2724 號民事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318、352 號民事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簡字第 447、620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994 號民事裁定。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943、1962、1963 號民事判決。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抗字第 316、360、361、389、390、391、412、417、426、433、434、435、445、605、606、611 號民事裁定。

30. 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496、498 號裁定。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簡字第 116、121、127、132、142、143、147、177 號行政判決。

除律師委任是浪費公帑（吳東牧，2013）。錢法官自始自終都是站在勞工那邊，其後開庭時也可看出他對關廠工人案的立場是相當堅定的，他認為這筆貸款是社會補償，本來就是勞工應得的。

伍、法律動員與社會運動

一、社會運動者決定大方向

關廠工人案由社會運動者組織者（全關連）所主導，而全關連幹部主要由非典勞動工作坊林子文，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吳永毅、陳秀蓮、吳靜如，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毛振飛、王浩等所組成。全關連希望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來解決關廠工人的問題，並且能主導社會運動的走向，不受到其他團體的干預。在社會運動的過程中，策略必須保密，因此越少人知道策略越好，並且有時候可能會面臨到必須迅速做出決定的複雜情況，此時決策團體的一致性就很重要（受訪者 9）。全關連在與義務律師團配合的過程中，刻意的區隔社會運動和法律動員的界線，有關社會運動的策略，不僅沒有跟義務律師團討論，甚至是刻意的不告知³²，許多關廠工人的抗爭行為，義務律師團都是事後知道。例如臥軌行動，受訪者 2、受訪者 3、受訪者 4、受訪者 7 都是事後才得知消息。而律師團在社會運動的過程中，也沒有給全關連任何社會運動策略上意見，因為律師團也沒有甚麼社會運動的經驗，也不知道要給全關連什麼建議（受訪者 4）。只當關廠工人的抗爭者因為社會運動的行為面臨到法律上的處罰、刑責，義務律師團接收到案件，才為案件協助辯護。

32. 這不僅牽涉到運動上保密問題，也牽涉到律師倫理問題。

而在法律動員的部分，全關連決定了法律動員的基本大方向。全關連堅持公法主張的同時，也決定了要聘雇林永頌還是年輕律師團。全關連也希望律師說服工人不要接受勞委會「369」、「789」等和解方案，以利社會運動的進行。全關連透過參與律師團會議的王浩、吳永毅和陳靜如參與律師團的會議，在會議中表明全關連的立場。

雖然法律動員大方向由全關連決定，但義務律師團對於專業性的法律訴訟策略，有很高的主導性。可以從兩個事件來說明全關連在法律動員中所展現的影響力，第一，是以公法作為訴訟策略的事件，全關連其實有表示反對意見，因為以公法作為訴訟策略，律師團主打的是公法的時效抗辯，只要關廠工人案件移轉管轄至行政法庭，關廠工人的借款自然就逾越了公法期限的五年，工人就不需要還款給勞委會。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勞工還是欠債的一方，只是因為時效而不用還款，全關連的主張是勞工並未欠債，因此，全關連有針對這個問題，與律師團進行討論。最後，律師團得以繼續自己的公法主張，原因在於，全關連也不認為公法主張能夠獲得法官的支持、贏得訴訟，所以就讓律師團自行決定，並沒有干涉律師團的訴訟策略。

第二，就是有關勞委會和解方案的衝突。社會運動的過程中，社會運動團體、當事人和律師團時常發生一種類型的衝突、就是「誰是主人」的矛盾。當社會運動團體與當事人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律師團應該聽取誰的意見，或者說，以誰的意見為主（Bell, 1976）？由於關廠工人的案件數眾多，一位律師可能負責多位工人，大部分的律師和工人的接觸並不多（受訪者4），甚至委任狀都是透過工會整體的活動在進行（受訪者6）。當然，仍然有一些律師（例如在苗

栗的劉繼蔚、李宣毅）和當事者就有比較密切的關係。雖然大部分的受訪律師認為個別的關廠工人是案件委託人（受訪者 3、7），但在沒見過委託人以及不瞭解他的個別狀況下，很難不產生誰才是「主人」（master）的質疑。而在勞委會推出「789」和解方案時，這個矛盾便凸顯了出來。幾位工會幹部在律師團會議中強調（律師團第七次會議紀錄），希望律師能勸當事者不要接受勞委會的方案，大部分律師並沒有違反全關連的決定，建議工人接受勞委會的和解方案，儘管和解方案已經相當優惠（受訪者 6）。但是，仍有少部分律師就讓當事人向勞委會進行和解（林佳瑋，2015）。雖然並不明顯，但潛在的衝突還是發生了，有一部分的律師做出了與全關連不同的選擇。如受訪者 3「我跟他們（全關連）沒有契約關係，我去是幫忙，我幫他們照顧苗栗，可是我在法院，我要效忠誰，我不效忠當事人？」，表明自身忠於當事人（關廠工人個人）的立場。

綜上所述，全關連完全主導社會運動的決策權。在法律動員的部分，全關連幹部不過問細部性、法律性質的決策，但是在會影響社會運動，關鍵的議題上決定了法律動員的大方向。在關廠工人案件中，全關連擁有最大的決策權。

二、法律動員對關廠工人案的重要性

全關連當初並未將法律動員作為目標之一，他們對法律途徑採取悲觀的態度，認為審判可能會敗訴，全關連單純想找一群協助訴訟的人，並且盡量把訴訟時間拉長，替社會運動爭取時間。全關連決定讓一群剛執業的年輕律師承接案件，原因有兩個：第一、是年輕的律師不會影響社會運動的進行；第二、是給年輕律師一個歷練的機會。但是，年輕的義務律師團打破了全關連的悲觀態度，在義

務律師團公法的訴訟主張、舉辦研討會等等的策略下，法院的判決有了轉機，關廠工人案件看到了獲勝的機會，法律動員給關廠工人案件加了很多分（受訪者 9）。案件結束在一審，就可以避免繼續進行二審訴訟，如果案件失敗，而關廠工人案件需要上訴，對於社會運動的士氣是很大的損害、也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在面對二審訴訟上，可能需要募款來募集上訴的經費，而這些對社會運動都是一種動能的消耗。關廠工人案件有利於工人的判決、裁定，都會變成社會運動的正當性，而社會運動的進行，也帶動了法院的判決（受訪者 9）。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會互相影響，假如關廠工人案件的法律動員失敗了，在法院面臨敗訴，對於社會運動會是很大的挫折。

儘管關廠工人的法律動員收到不錯的成效，但是法律動員並不是解決關廠工人案件的決定性因素，許多關廠工人案件當時還在審理中，而大部分的案件，法院也是判決關廠工人敗訴。關廠工人最後還是由政治解決，是由行政院長江宜樺決定撤回對工人的法律訴訟，並且返還款項給已經還款的工人（賴映秀，2014）。在關廠工人案件移轉管轄之前，已經有許多案件被裁定為民法事件³³，並且判決敗訴確定，工人也已經根據法院的判決還款，而後的移轉管轄和勝訴判決，只佔了全體訴訟的一部分。如果沒有勞委會的全面撤告和返還款項，法律動員勢必需要繼續進行很長一段時間，除了會繼續耗費社會運動的資源、能量，律師團的時間等，也必須面臨許多不確定的變數。

受訪者 9 對於法律動員的重要性做出評估，認為法律動員的成功增加了社會運動的正當性，如果沒有法律動員的成功，對社會運

3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簡抗字第 25、30、35、38、39、40、41、42、43、44、51、52、53、54、55、58 號民事裁定。

動會造成很大的挫折。但是，關廠工人案的決定性因素還是社會運動。就對整體運動的影響，受訪者 9 認為「應該是三七吧，我認為運動有七，法律應該是三或四這樣子」。而在關廠工人案件中，兩次的暫停訴訟期、勞委會的和解政策等等，這些關鍵的暫時成果，都是社會運動抗爭後的結果。法院給了勞動部一個臺階，使勞動部避免受到來自監察院的究責（王金壽、鄭棨伊，2017）。從另一方面來討論，社會運動也相輔相成的協助了法律動員，如受訪者 2 所說「我會覺得關廠工人跟一些其他的案件，為什麼我會特別強調司法跟社運之間的結合，講白話一點你在外面有人去罵，有人開記者會，媒體關注，法官的態度就很不一樣，這是非常現實的。那我們自己在辦其他案件會發現那種沒有媒體關注的，或是那種媒體關注是惡意的那種的話，法官態度就完全不一樣」。認為在關廠工人案中社會運動正向的推進了法律動員的進展。

McCann (1994) 認為，法律動員的過程，先是要提出特定的權利主張，來吸引潛在的支持者加入社會運動，並且建立聯盟與整合資源，有策略的進行積極行動，而法律在其中只是作為一種催化劑，藉由法律訴訟進行，使得訴求行動更廣為人知，獲得媒體、大眾的關注，也提升社會運動團體本身對權利訴求成功的信心與期待，以利社會運動領導者組織和動員群眾，催化社會運動的進行和效果。關廠工人案件符合 McCann 的理論，全關連認為社會運動才是關廠工人案件的根本，而法律動員只是一種使訴求戲劇性的輔助性手段，律師團也的確替關廠工人吸引到眾多社會注目。另一方面，法律動員也是一種全關連安定自身群眾的方法，關廠工人在勞委會提告時，大部分已經年紀很大了，很多工人也是第一次接觸到法院，而且還是被政府告，許多工人對於法院其實是有恐懼感的（受訪者

9)，全關連透過法律動員有效組織群眾，律師團的成立也使得被告的工人面對法律訴訟不至於慌張失措。

三、關廠工人案影響力的擴散

關廠工人案對於很多參與訴訟的義務律師而言，都是第一次接觸到社會運動的案件。藉由參與這樣的社會運動案件，在法庭上接觸當事人，真切的去了解工人的弱勢。工人們都是一些長者，一輩子沒有上過法院，上法院後由於不安和委屈，在法庭上一直哭泣，律師還要安慰這些關廠工人（受訪者 9），以上種種對於義務律師都是一種震撼，也改變了某些律師的法律理念。關廠案也促使了臺灣願意投入公益訴訟律師的集結（受訪者 2）。律師的集結帶來比較多訴訟上的力量，更可以去挑戰傳統的法學詮釋（受訪者 3）。關廠工人案公法見解的成功，帶給這些義務律師信心，在現有的法律體制下挑戰法院是會成功的，而律師們可以透過訴訟策略去挑戰法院，甚至促使法院改變，導致社會變革。

關廠工人案成功的法律動員也帶給義務律師成就感，促使這些義務律師未來繼續進行公益訴訟。關廠工人案件對比 RCA 案件的特殊性在於，關廠工人案件的律師團是平等分工，當中並沒有一個掌握主導的律師，也不以資歷來劃分話語權大小，律師團會議的主席是依照順序輪流擔任，這樣的模式可以為未來可能發生的大規模公益訴訟提供一個模型，提供律師團如何召集、運作、分工的參考，關廠工人律師團的模式，可以複製在未來的其他團體訴訟上（受訪者 1）。從關廠工人案件之後，社會運動團體也比較有經驗去組織一個律師團，在關廠案之前，大概就是三、四個律師一起弄案子大概就差不多了，那像這種大規模幾十個，到後來 318 學運上百個那種

規模，是從關廠工人案開始才在慢慢建立（受訪者 8）。

另外，對於往後的團體訴訟，關廠工人案件提供了一個的社會運動和法律動員結合的典範。兩者互相信賴，願意尊重彼此在專業領域中行動和策略，形成良好的互動關係，共同協力推動關廠工人運動的進行，最後收穫成功的結果。而法律動員中與學界的合作，就是學界動員實踐成功的最好案例，從關廠工人案件後，律師界開始習慣開研討會，邀請願意表達看法的學者發表文章，造成社會輿論，堆砌出有利自身的訴訟主張（受訪者 5）。

受訪者 5 認為「沒有關廠就沒有洪仲丘（案），講實話是這樣。」關廠工人案件結束之後，國道收費員案緊接而來，到後續的洪仲丘案，義務律師幾乎都是同樣一批人（受訪者 4）。參與關廠案的義務律師，也繼續在後續的社會運動案件中扮演法律動員的要角。義務律師在社會運動上的效應也在不斷擴大，到了太陽花學運時，義務律師的數量達到 400 多位，上述社會運動案件的義務律師團，都是關廠工人案件影響力擴散的證明。除了義務律師個人持續參與公益訴訟，關廠案的律師團的運作模式，成為後續社會運動法律動員的一個模板（陳昭如等，2014），訴訟策略也繼續在後來的社會運動中被使用，例如旁聽給法官壓力、找學者發表文章、分析法官屬性等等，都成為後續社會運動司法作戰範例（受訪者 5）。

受訪者 9 提到「沒有關廠工人的事情，怎麼會吸引這一群年輕的律師？然後接著才會有國道收費員、三一八學運，那所有的那些，社會只要不公不義，這些律師都會走來...是吸引了一堆傻瓜吧（笑聲）？不賺錢的傻瓜」。在大型的集體案件訴訟之外，個別的、小型的公益案件也層出不窮，這些也都需要義務律師的投入和協助。受訪者 8 表示，在關廠案、318 學運結束後，儘管沒什麼發生甚麼大

型訴訟，需要組建律師團的事件，但是他感覺，只要事件一發生，有人出來號召，還是都能找得到人出來協助這些公益案件，儘管不常見面，但義務律師團會相遇在協助弱勢、對抗不義的路上。

陸、結論

本文主要欲了解關廠工人的法律動員，透過訪問律師、社運幹部以及律師團的會議記錄，進而探究法律動員的支援結構、與社會運動的關係，最後評估法律動員的重要性，指出法律動員雖然重要，但社會運動的抗爭更重要。在法律動員的背景方面，關廠工人是受到勞委會的提告，而被動的進入法院，並非是主動提起法律訴訟。另外，全關連選擇年輕律師，是法律動員成功的關鍵，在律師團的運作上，每個律師都是立於平等的地位，不以資歷區分話語權大小，這和律師界過去的傳統不同。這樣的運作模式也影響了後來的大規模公益訴訟案件。必須特別提到的是，在關廠工人案件中，兩次的暫停訴訟期、勞委會的和解政策等等，這些關鍵的暫時成果，都是社會運動抗爭後的結果。最後，參與關廠案的義務律師，也在後續的社會運動案件中扮演法律動員的要角。義務律師的效應也在不斷擴大。受到關廠工人案件影響力的擴散，臺灣社會運動案件的法律動員也越來越興盛。

關廠工人案件符合 Epp 的法律動員理論，支援體系由下而上的撐起了關廠工人的訴訟過程，義務律師、學界、社會運動團體及協助團體如法扶，都是支援體系的一部分，儘管權利訴訟的成本高昂，但是支援體系源源不絕的發生效力，最終協助關廠工人案件在法律場域上取得勝利。本案未落入 Rosenberg 在 1991 年所出版的「落空

的期望」中的陷阱，亦即司法判決並非是社會改革的里程碑，相反地，將資源投入司法訴訟之中，反而減少其他方面作為社會改革的資源。是因為本案社會運動團體對於司法場域不抱期待，因此未投入社會運動的人力資源在司法場域中，而是由律師團自由發揮，減少了社會運動動能的消耗，並未減少本身從事社會改革的資源。然而，本文認同 Rosenberg 的看法，即社會的改變並非是單次司法判決能夠一蹴而成，而是需要長期以來由下而上的耕耘。本文認為能夠長遠運行的法律動員支援體系，是社會改革中重要的一環。關廠工人案只是一次性的個案。如果台灣社會各種團體，要以法律動員作為長期社會改革策略的話，那建立穩固的法律動員支援體系是不可避免的工作。

台灣的關廠工人個案如果可以修正 Epp 理論的話，有可能下列兩點。第一、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不是如美國個案（最有名就是 Brown 案）社會運動組織者有系統規劃下長期奮鬥的結果。相反的，是社會運動組織者不願意被法律訴訟拖垮運動，交由相對無經驗的運動者（王浩和廖同學），運動策略創新下的產物。第二、或許跟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不同。雖然法律講究權威，但在 Epp 的理論和研究中，很少會出現單一的法律人發揮極大的作用。在關廠工人案中，許宗力作為一名退任的大法官及公法權威學者，比起其他法律人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一般法律學者，往往注重於案件中的法律理論、法院訴訟的觀點，這樣忽略了法律動員以及支援體系的重要性。儘管有些法律學者認知到法律動員的重要性，甚至認為法律動員是抗爭案件的成功所在。但是這些法律學者高估了法律的重要性，而忽略了社會運動的影響，也忽略了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之間的複雜互動關係。本文

將法律動員放入整個社會運動的脈絡中，討論法律動員在社會運動過程中的功能與角色，而不是將法律動員獨立出來研究。本文認為關廠工人案的法律動員重要性次於社會運動，關廠工人案最後還是政治解決，法律動員是為了支援社會運動。

近年來，司法政治成為臺灣政治的發展現象。社會運動的司法化，或是國家主動運用司法手段面對社會抗爭，頻繁的使用司法，成為社會與國家面臨衝突時的共同策略。當我們在研究司法與社會運動的互動時，如果我們對司法或法律動員有著過高的期待時，我們將很容易的誤以為是司法或法律動員引領社會變革，而忽略了社會運動的重要性。同樣的，若過度關注社會運動的進程，而忽略了法律動員的情況，將對關廠工人案件的樣貌了解不夠全面，有見樹不見林的遺憾。本文希望能成為連結社會運動和法律動員研究的橋樑，唯有同時討論社會運動以及法律動員，我們才能進一步理解近代臺灣的社會抗爭的成敗與否。

附錄：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參與角色	訪談時間
受訪者 1	男	律師	2016.05.13
受訪者 2	女	律師	2016.05.23
受訪者 3	男	律師	2016.05.24
受訪者 4	男	律師	2016.03.15
受訪者 5	女	NGO	2016.05.23
受訪者 6	男	律師	2016.05.20
受訪者 7	男	律師	2016.05.13
受訪者 8	男	律師	2020.07.30
受訪者 9	男	NGO	2019.09.28
受訪者 10	男	NGO	2016.03.28
受訪者 11	男	NGO	2016.03.20
受訪者 12	男	NGO	2016.03.18

參考書目

- Bell, Derrick A. Jr. 1976. "Serving Two Masters: Integration Ideals and Clients Interest in Schools Desegregation Litigation." *Yale Law Journal* 85, 4: 470-516.
- Brady, H. E., S. Verba and K. L. Schlozman 1995. "Beyond SES: A Resource Mode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 2: 271-294.
- Chayes, Abram. 1976. "The Role of the Judge in Public Law Litig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89, 7: 1281-316.
- Dolbeare, K. M. and P. E. Hammond. 1971. *The School Prayer Decisions: From Court Policy to Local Practi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pp, Charles R. 1998. *The Rights Revolution: Lawyers, Activists, and Supreme Cour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ndler, J. F. 1978.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Legal System: A Theory of Law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1977. *The Courts and Social Polic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 Maiman, Richard. 2005. "Asylum Law Pract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fter the Human Rights act." in A. Sarat and S. A. Scheingold. eds. *The Worlds Cause Lawyers Make: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Legal Practice*: 410-424. Stanford, CA: Stanford Law and Politics.

- McAdam, D. 1983. "Tactical Innovation and the Pace of Insurg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6: 735-754.
- McAdam, D. 1986. "Recruitment to High-Risk Activism: The Case of Freedom Summ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1: 64-90.
- McCann, Michael W.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senberg, Gerald N. 1991.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eingold, Stuart A. 1974. *The Politics of Rights: Lawyers,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Chang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cheingold, Stuart A. and Austin Sarat. 2004. *Something to Believe in: Politics, Professionalism, and Cause Lawyering*.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ussman, A. and S. A. Soule. 2005. "Process and Protest: Accounting for Individual Protest Participation." *Social Forces* 84, 2: 1083-1108.
- Tam, Waikung. 2010.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the Rise of Cause Lawyering: The Case of Hong Kong." *Law and Social Inquiry* 35, 3: 663-687.
- Turk, Austin. 1976. "Law as Weapon in Social Conflict." *Social Problems* 23, 3: 276-291.
- Van Aelst, P. and S. Walgrave 2001. "Who is That (wo)man in the Street? From the Normalisation of Protest to The Normalis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9, 4: 461-486.

Zemans, Frances Kahn. 1983.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 690-703.

ETtoday 新聞網。2013。〈關廠工人臥軌癱瘓臺鐵 旅客大罵：開車！全部壓死〉。2013/2/6。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206/162068.htm。2020/9/18。(ETtoday.net. 2013. "Closed Factory Workers Paralyzed Trains Lying on Rails Travelers Yell: Drive! Crush all." 6 February 2013. in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206/162068.htm. Latest update 18 September 2020.)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2。〈勞工臥軌沒死 政府逼債逼死〉。2012/6/19。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6965。2020/9/21。(Civilmedia Taiwan. 2012. "Workers Are Not Dead by Lie on Rail, But Kill by Government Forced Debts." 19 June 2012. in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6965. Latest update 21 September 2020.)

王怡今。2013。〈公益律師的出現〉。中山社會系「司改 NGO 工作坊」。2013/01/15。https://www.tsatw.org.tw/page.php?menu_id=2&new_id=435。2020/9/21。(Wang, Yi-Jin. 2013. "The Emergence of Public Interest Lawyers."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SYSU Judicial Reform NGO Lecture. 15 January 2013. in https://www.tsatw.org.tw/page.php?menu_id=2&new_id=435. Latest update 21 September 2020.)

王金壽。2008。〈臺灣司法改革二十年：邁向獨立之路〉。《思與言》46, 2: 133-174。(Wang, C. S. 2008. "Judicial Reform in Taiwan in the Past Twenty Years: On the Road to Independence."

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 2: 133-174.)

王金壽。2014。〈台灣環境運動的法律動員：從三件環境相關判決談起〉。《臺灣政治學刊》18, 1: 1-72。(Wang, C. S. 2014. “The Legal Mobilization of Taiwanese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 1: 1-72.)

王金壽、鄭槩尹。2017。〈利用法院：勞動部於關廠工人案的法律策略〉。《民主與治理》4, 1: 1-27。(Wang, C. S. and C. Y. Cheng. 2017. “Utilize Courts: The Lawsuit Strategy of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in The Cases of Closed Factory Workers.” *Journal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4, 1: 1-27.)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2013。〈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年終尾牙暨會員大會〉。2013/02/05。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42044719289140/?acontext=%7B%22ref%22%3A51%2C%22source%22%3A5%2C%22action_history%22%3A%5B%7B%22surface%22%3A%22page%22%2C%22mechanism%22%3A%22main_list%22%2C%22extra_data%22%3A%22%5C%22%5B%5D%5C%22%22%7D%5D%2C%22has_source%22%3Atrue%7D。2020/9/21。(Closed Factory Workers Union. 2013. “Closing Factory Workers Connect Year-end Closing Ceremony and Membership Meeting.” 5 February 2013. in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42044719289140/?acontext=%7B%22ref%22%3A51%2C%22source%22%3A5%2C%22action_history%22%3A%5B%7B%22surface%22%3A%22page%22%2C%22mechanism%22%3A%22main_list%22%2C%22extra_data%22%3A%22%5C%22%5B%5D%5C%22%22%7D%5D%2C%22has_sour

ce%22%3Atrue%7D. Latest update 21 September 2020.)

吳東牧。2013。〈關廠行政訴訟首開庭 法官質疑勞委會浪費公帑〉。
《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3/1/29。https://www.facebook.com/pnnpts/posts/10152124252508833/。2020/9/17。(Wu, Dong-Mu. 2013. “The First Court Hearing of the Factory Closing Administrative Lawsuit Judge Questions Labor Council for Wasting Public Money.” *PTS NEWS* 29 January 2013. in https://www.facebook.com/pnnpts/posts/10152124252508833/. Latest update 17 September 2020.)

吳東牧。2014。〈撤告不撤告 勞動部無所謂？〉。《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4/3/19。https://pnn.pts.org.tw/type/detail/2544。2020/9/17。(Wu, Dong-Mu. 2014. “Withdraw or not, Ministry of Labor Taiwan do not Mind.” *PTS NEWS* 19 March 2014. in https://pnn.pts.org.tw/type/detail/2544. Latest update 17 September 2020.)

宋昱嫻。2013。〈臺灣環境運動與勞工運動的司法化：法律策略的使用〉。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Sung, Y. S. 2013. “The Judi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vement And Labor Movement In Taiwan : Litigation as Movement Strategy.” Kaohsiung: MA Thesis, Graduat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周伯峰。2013。〈關廠工人案：不誠信的國家機關？！〉。《法扶會訊》41：20-24。(Chou, P. F. 2013. “The Case Of Closed Factory Workers: Dishonest State Agency?!” *Legal Aid Quarterly* 41: 20-24.)

林佳和。2013。〈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爭議案〉。
《臺灣法學雜誌》228：1-14。(Lin, C. H. 2013. “Dispute Over A

Factory-Closed Labor Loan Contract to Promote Employment.”
Taiwan Law Journal 228: 1-14.)

林佳瑋。2015。〈從抗爭意識到集體行動：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抗爭經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Lin, C. W. 2015. “From Struggle Consciousness to Collective Action: The Struggle Experience of the National Unemployed Workers Front (2012.6-2014.3).” Taipei: M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林明鏘。2013。〈「關廠歇業貸款契約」之契約定性〉。《月旦裁判時報》22：28-35。(Lin, M. C. 2013. The Contractual Quality of the “Factory Closure Loan Contract.” *Court Case Times* 22: 28-35.)

林欣儀、彭耀祖。2014。〈101年訴訟前還款者，退還關廠工人〉。《公視新聞網》。2014/3/14。https://news.pts.org.tw/article/264263。2020/9/18。(Lin, Sin-Yi and Yao-Zu Peng. 2014. “Repayers before 2012 Money Return to Close Factory Workers.” *PTS NEWS* 14 March 2014. in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264263. Latest update 18 September 2020.)

邱顯智、林明鏘、林明昕、林佳和。2013。〈從「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事件探討公私法契約之爭議〉。《臺灣法學雜誌》225：110-137。(Chiou, S. Z., M. C. Lin, M. H. Lin, C. H. Lin. 2013. “Discussing the Disputes over Public and Private Law Contracts from the Closed Factory Workers Dispute.” *Taiwan Law Journal* 225: 110-137.)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臺灣社會學》5：133-193。(Fan,

Y. 2003.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aiwan's Political Transition: An Approach Focused on the Biographical Backgrounds of Activists." *Taiwan Sociology* 5: 133-193.)

許宗力、林明鏘、陳耀祥、周伯峰、林佳和。2013。〈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臺灣法學雜誌》236：101-126。(Hsu, T. L. et al. 2013. "Legal Point of View on the Dispute Over the Loan Case for Closed Factory Workers." *Taiwan Law Journal* 236: 101-126.)

許宗力。2013。〈從社會補償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案的法律問題〉。《臺灣法學雜誌》236：93-100。(Hsu, T. L. 2013. "Legal Issues in The Case of Closed Factory Work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mpensation." *Taiwan Law Journal* 236: 93-100.)

陳昭如、王浩、陳為祥、徐偉群、邱顯智、曾威凱、劉繼蔚、高煒輝、李艾倫、王怡今、廖建瑋、周宇修、胡博硯、涂又文。2014。〈為權利而抗爭：第二場關廠工人案的社會意義〉。《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13：18-20。(Chen, C. J. et al. 2014. "Struggle for Rights: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the Second Case of Factory Closures." *Newsletter for Legal Theory and Human Right Studies* 13: 18-20.)

陳韋綸。2013。〈官司未了 聖誕夜難平安 關廠工人赴法院報「怨」音〉。《苦勞網》。2013/12/24。https://www.cooloud.org.tw/node/76883。2020/9/24。(Chen, Wei-Lun. 2013. "The Lawsuit Is Not Over, Christmas Eve Can Not Be Safe, Close Factory Workers Go to Court to Complain." *Cooloud* 24 December 2013. in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76883. Latest update 24 September

2020.)

勞委會。2012a。〈勞委會籲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逾期戶依規定償還貸款〉。《苦勞網》。2012/6/18。https://www.cooloud.org.tw/node/69234。2020/9/23。(Ministry of Labor Taiwan. 2012. “Ministry of Labor Taiwan Urges Overdue Households to Repay the Loa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Cooloud* 18 June 2012. in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69234.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20.)

勞委會。2012b。〈依法追繳國家債權 情非得已 勞委會將對程序及實體面盡力協助〉。《苦勞網》。2012/8/7。https://www.cooloud.org.tw/node/69993。2020/9/23。(Ministry of Labor Taiwan. 2012. “Recover Country Debts According to Law, Ministry of Labor Will Try Its Best to Assist with Procedures and Substantive Aspects.” *Cooloud* 7 August 2012. in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69993. Latest update 23 September 2020.)

勞動部網站。2014。〈為促進社會和諧，保障弱勢勞工權益，勞動部撤回「關廠案」，終結爭議！〉。2014/3/10。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7179/16540/。2020/9/20。(Ministry of Labor Taiwan. 2014. “In Order to Promote Social Harmony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ulnerable Laborers, the Ministry of Labor Withdrew the "Factory Closure Case" and Ended The Dispute!” 10 March 2014. in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7179/16540/. Latest update 20 September 2020.)

溫宗玲。2014。〈做個突破壓力的司法官：如何扛著期別的壓力，做出合於良心、法律與憲法的判決〉。2014/06/03。https://www.

- facebook.com/Wei.HungRu/posts/10152202304564353。2021/10/20。
(Wen, Zong-Ling. 2014. “Be a Judicial Judge who Breaks through the Pressure: How to Bear the Pressure of the Period and Make a Judgment in Line with the Conscience,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3 June 2014. in <https://www.facebook.com/Wei.HungRu/posts/10152202304564353>. Latest update 20 October 2021.)
- 湯京平、黃宏森。2008。〈民主化與司法獨立：臺灣檢察改革的政治分析〉。《臺灣政治學刊》12, 2: 67-113。(Tang, C. P. and H. S. Huang. 2008. “Democratization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Political Analysis of the Public Prosecutor Reforms in Taiwan.”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2, 2: 67-113.)
- 蔡宗恩。2014。〈逆轉勝—關廠工人案實務分享〉。《法扶會訊》44: 26-32。(Tsai, T. E. 2014. “Reversing the Victory - Practical Sharing of Closed Factory Workers Case.” *Legal Aid Quarterly* 44: 26-32.)
- 賴映秀。2014。〈真正全面還款！江宜樺諾還 480 名關廠工〉。《ETtoday 新聞網》。2014/3/14。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314/334733.htm>。2020/9/17。(Lai, Ying-Siou. 2014. “True Full Repayment! Jiang, Yi-Hua Commitment to Return 480 Factory Workers.” *ETtoday.net*. 14 March 2014. in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314/334733.htm>. Latest update 17 September 2020.)
- 鐘聖雄。2013。〈官僚終允協商 全關連絕食 193 小時落幕〉。《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3/5/7。 <http://pnn.pts.org.tw/main/2013/05/07/>。2020/9/20。(Jhong, Sheng-Syong. 2013. “Bureaucrats Finally Agree to Negotiate, 193-Hour Hunger Strike Ends.” *PTS*

News 7 May 2013. in <http://pnn.pts.org.tw/main/2013/05/07/>.

Latest update 20 September 2020.)

Legal Mobilization in The Case Of Closed Factory Workers

Chin-Shou Wang * Shun-Min Wang **

In this paper, we will analyze the legal mobil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Closed Factory Workers Case, 2012-2014. The lawsuit of the Closed Factory Workers Case wa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lawsuits in recent Taiwanese social movements and has acted as a precedent for several social movements and legal mobilizations, including the Hung Chung-Chiu Case and the Sunflower Movement. This paper will analyze the three major groups that engaged in the legal mobilization of the Closed Factory Workers Case lawsuit: lawyers, legal academics, including law professors and students, and judges. The reason legal mobilization of the Closed Factory Workers Case accomplished its objectives effectively was that there was a strong support structure. In the Closed Factory Workers Case,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unified closed factory workers, cause lawyers, legal aid foundations, law professors, and law students to persuade judges. We argue that although the legal mobilization was significantly successful and had a substantial impact on the result of the Closed Factory Workers Case; its importance was second to its social movement strategies.

Keywords: Closed Factory Case, Legal Mobilization, Social Movements, Cause Lawyer, Judg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L.L.M. Studen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